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秀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智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2,393,084,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78,616,976.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
第十节	内部控制.....	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8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	指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三安光电科技	指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	指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三安	指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璨圆光电	指	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流明	指	Luminus Devices, Inc.
厦门三安	指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安瑞光电	指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福建晶安	指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三安集团	指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三安电子	指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指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LED	指	Lighting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
外延片	指	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上，气态物质（In、Ga、Al、P）有控制的输送到衬底表面，生长出的特定单晶薄膜
芯片	指	LED 中实现电-光转化功能的核心单元，由 LED 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内容，公司为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已备好对策。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安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ANAN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N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李雪炭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电话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传真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n	600703@sanan-e.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7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4000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9
公司网址	www.sanan-e.com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三安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3年3月27日
注册登记地点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08971
税务登记号码	421001271752845
组织机构代码	27175284-5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1 年、200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1 年、200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郁、彭翔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纪荣涛、赵耀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 月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4,579,665,071.83	3,732,067,368.29	22.71	3,363,158,18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327,646.69	1,035,987,729.59	41.15	810,041,6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255,416.77	759,195,505.83	48.09	458,304,85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256,703.40	765,279,143.01	-13.07	404,643,430.4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9,486,268.30	6,967,504,358.20	62.46	6,041,716,029.47
总资产	17,016,631,715.20	13,346,083,769.64	27.50	11,643,148,285.9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8	27.0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8	27.0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5	34.29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	16.09	减少2.21个百分点	1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11.79	减少1.12个百分点	7.88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金额	附注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15,548.08		-1,199,266.07	-46,602.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871,439.26		351,686,996.68	419,518,73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9,254,743.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47,667,893.47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922.35		40,323.81	12,717,23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155,847.93		-6,275,666.73	-10,962,613.46
所得税影响额	-52,208,842.21		-67,460,163.93	-78,744,722.05
合计	338,072,229.92		276,792,223.76	351,736,768.02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410,813,979.90	410,813,979.90	0.00
合计	0.00	410,813,979.90	410,813,979.90	0.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进一步优化，将着重发挥优势，立足于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究与应用，以碳化硅、砷化镓、氮化镓、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到的核心主业做大做强，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厂商。同时，公司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自身技术，巩固自有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配套，严格管理，加强LED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了《合资协议》，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该项目部分厂房已经装修完毕，部分设备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公司将争取早日建成投产运营，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产品范围，延伸应用产品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技术，改善了产品结构，提高了设备的运转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下属三厂的约170台MOCVD设备除研发机台外，其余全部开满。本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之一“LED产业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已实施完毕，购置的50台（折算成2英寸54片机，相当于100台）MOCVD设备已经到达7台，且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后期将会逐步释放产能，贡献效益。另，为抓住市场先机，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50台（折算成2英寸54片机，相当于100台）MOCVD设备，具体时间将根据厦门三安工程进度确定。随着设备的逐步到位，厦门三安产能的也会逐步释放，经营业绩也会逐步确认。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品质和性价比等因素，公司蓝宝石业务进行了相应的扩产，与此同时，公司也将会寻求蓝宝石进入其他消费领域供应链，为公司经营业绩锦上添花。另外，公司为保证集成电路业务顺利做大做强，已对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进行研制并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LED外延芯片业务上，不仅与国内知名上市公司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稳布提升国内市场需求；而且积极拓展了国际市场，与东南亚、欧美、日本、韩国等地区国际大厂都有开展业务，海外销售额大幅增长，目前海外市场正在逐步放量，后续公司将会进一步提升份额。在LED应用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瑞光电从事的应用产品业务已得到多款汽车厂商的认证，已开始陆续供货部分车型，后续业务也将会逐步扩大；美国流明公司生产的CBT-90白光LED被应用于美国新世界贸易中心顶部的灯塔，PT120绿色光源应用在波音787梦幻客机在内的商业航空公司飞行器中，PT54红、绿、蓝（RGB）芯片组被应用在惠普Sprout的照明源中，PT54已被使用在HP Sprout的投影，紫外芯片已经被具有德克萨斯仪器厂（Texas Instrument）DLPTM技术的高分辨率3D打印机的生产厂商所采用于开发设计中。由于美国流明2014年度主要进行了内部梳理工作和后续发展布局，201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3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亏损0.78亿元人民币。目前美国流明经营业务现已逐步展开，但公司相信，随着美国流明业务的不断渗透，其市场前景将会非常广阔。

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45.80 亿元、净利润15.10亿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增长了22.71%(主要系日芯光伏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50%以上)、净利润增长了46.62%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41.15%(包含了确认参股台湾璨圆光电汇兑亏损和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亏损0.75亿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79,665,071.83	3,732,067,368.29	22.71
营业成本	2,516,739,943.94	2,379,385,440.47	5.77
销售费用	35,958,742.87	26,102,301.39	37.76
管理费用	459,430,099.55	344,885,557.21	33.21
财务费用	149,337,066.15	174,628,615.23	-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256,703.40	765,279,143.01	-1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580,093.56	-1,414,534,861.28	-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352,381.16	-65,423,720.83	5,407.48
研发支出	367,081,274.29	223,640,896.42	64.14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进一步提升,设备运转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致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例 (%)
LED 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2,483,959,665.35	98.70	2,215,035,754.56	93.09	12.14
光伏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24,146,324.91	0.96	128,541,027.34	5.40	-81.22
其他行业	其他业务成本	8,633,953.68	0.34	35,808,658.57	1.50	-75.8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 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 同期变动比例 (%)
芯片、LED 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2,483,959,665.35	98.70	2,215,035,754.56	93.09	12.14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24,146,324.91	0.96	128,541,027.34	5.40	-81.22
材料、废料销售	其他业务成本	8,571,048.26	0.34	35,529,882.97	1.49	-75.88
租金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62,905.42	0.00	278,775.60	0.01	-77.44

4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56,028.57	11,274,897.82	44.18%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导致应缴纳税费计缴基数增加。
销售费用	35,958,742.87	26,102,301.39	37.76%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导致销售部门相关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459,430,099.55	344,885,557.21	33.21%	主要系为新项目储备管理人员、技术开发费用和职工薪酬本期增长所致。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96,487,085.69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270,594,188.60
研发支出合计	367,081,274.29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3.2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02

6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6,455,808.59	2,520,912,416.78	43.06%	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99,523.60	21,522,004.11	461.28%	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土地使用税返还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19,183.90	254,601,289.32	105.51%	系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4,352,647.18	1,158,225,468.96	99.82%	系本期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653,242.81	387,927,121.08	37.31%	主要系工资额度提高及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921,785.20	346,959,199.17	68.01%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缴纳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467,854.45	448.66%	系本报告期处置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1,031.93	438,014.80	1808.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75,027.87	209,915,000.00	145.4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7,724,578.81	950,898,038.30	115.35%	系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4,498,606.96	0.00	100.00%	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3,314.81	71,918,851.45	-54.65%	系本期缴存的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56,028.57	11,274,897.82	44.18%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导致应缴纳税费计缴基数增加。
销售费用	35,958,742.87	26,102,301.39	37.76%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导致销售部门相关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459,430,099.55	344,885,557.21	33.21%	主要系为新项目储备管理人员、技术开发费用和职工薪酬本期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366,798.74	-6,412,331.18	386.43%	主要系公司上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报告期销售完毕，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投资收益	-50,719,896.75	4,962,698.44	-1122.02%	主要系公司上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报告期销售完毕，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143,131.16	2,102,515.99	858.05%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LED 行业	4,214,046,694.46	2,483,959,665.35	41.06	28.53	12.14	增加 8.62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65,503,516.43	24,146,324.91	63.14	-56.10	-81.22	增加 49.29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300,114,860.94	8,633,953.68	97.12	-1.35	-75.89	增加 8.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芯片、LED 产品	4,214,046,694.46	2,483,959,665.35	41.06	28.53	12.14	增加 8.62 个百分点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	65,503,516.43	24,146,324.91	63.14	-56.10	-81.22	增加 49.29 个百分点
材料、废料销售	298,462,314.62	8,571,048.26	97.13	-0.55	-75.88	增加 8.97 个百分点
租金收入	1,652,546.32	62,905.42	96.19	-59.93	-77.44	增加 2.95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南地区	2,272,451,623.05	-5.92
华东地区	1,337,501,724.92	151.12
其他地区	399,360,761.60	-30.40
海外地区	570,350,962.26	171.40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481,247,728.38	20.46	853,658,394.48	6.40	307.80
应收票据	1,192,880,231.81	7.01	780,824,419.56	5.85	52.77
预付账款	1,296,751,279.27	7.62	773,305,107.58	5.79	67.69
应收利息	11,149,581.90	0.07	4,875,589.03	0.04	128.68
其他应收款	861,674,445.73	5.06	175,293,298.30	1.31	39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594,626.96	0.00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313,979.90	2.55	22,500,000.00	0.17	1,825.84
长期股权投资	79,353,639.39	0.47	596,339,001.11	4.47	-8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25,152.76	0.88	38,963,600.75	0.29	285.30
短期借款	610,000,000.00	3.58	1,162,709,000.00	8.71	-47.54
应付票据	38,893,399.26	0.23	274,588,111.55	2.06	-85.84
应付职工薪酬	20,643,120.15	0.12	29,844,597.28	0.22	-30.83
应交税费	351,080,141.41	2.06	-116,413,540.31	-0.87	401.58
其他应付款	9,938,831.47	0.06	24,274,539.16	0.18	-59.06
预计负债	0.00	0.00	1,584,984.35	0.01	-100.00
股本	2,393,084,883.00	14.06	1,444,013,776.00	10.82	65.72
资本公积	5,412,755,336.71	31.81	3,155,090,173.92	23.64	71.56
未分配利润	3,294,821,905.97	19.36	2,202,967,780.09	16.51	49.56

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本期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厦门三安 LED 产业化项目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应收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日芯光伏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费用本期已摊销完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系璨圆光电换股成晶元光电股份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同期减少系本报告期处置神光新能源股权及本公司持有的璨圆光电换股成晶元光电换股股份导致公司改变了对璨圆光电的投资意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期末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少于上年末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日芯光伏股权，其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不在合并范围所致；

应交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未抵扣增值税大幅减少及各子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对外资金往来大幅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比上年同期减少系处置子公司日芯光伏股权，其相应负债转出所致。

股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净利增加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人事部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美国成立研发中心，拥有光电技术顶尖人才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掌握的产品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研发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承担并顺利完成了国家“十五”、“十一五”科技攻关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97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信息产业部重点招标项目和国家发改委产业升级专项等。公司科研项目先后通过国家科技部组织的技术成果鉴定，并且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加强钻研，积极开拓设备应用领域，从事的半导体集成电路外延、芯片业务填补了国内空白。

2、专利及专有技术优势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专利及专有技术 708 件，大多为发明专利，其中全球专利为 494 件，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得到了持续有效建设，为公司销售渠道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目前公司主力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家科技部及信息产业部认定的“半导体照明工程龙头企业”。公司现拥有 MOCVD 设备 170 台，加上新定制 MOCVD 设备，MOCVD 设备将达 400 台，产能规模将居首位，规模优势凸显。规模采购优势促进了市场议价能力强，能够通过批量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加上不断开发新的量产技术和工艺和拥有的广泛客户基础，在产量、产能利用率、产品单位成本上拥有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4、产品和营销渠道优势

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从事全色系 LED 芯片生产企业，产能居首。公司针对市场的特点，生产不同领域和不同波段的 LED 芯片，产品品种齐全，覆盖应用领域广，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和更高性价比的产品，能满足不同层次客户需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营销网络布局合理，遍布全球各个主要区域，售后服务周到、快捷，客户技术支持有保障。随着公司技术不断的提高，产品系列的完善，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份额正逐步提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报告期内投资额	8,217,780,491.02	5,415,781,556.55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801,998,934.47	268,752,672.96
上年同期投资额	5,415,781,556.55	5,147,028,883.59
投资额增减幅度(%)	51.74	5.22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2448	晶元光电	48,553.60	3.023%	41,081.40	-7,472.20	-7,47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换股
	合计	48,553.60	/	41,081.40	-7,472.20	-7,472.20	/	/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璨圆光电120,000,000股股份，占璨圆光电总股本的19.77%，为璨圆光电第一大股东。2014年6月30日，经璨圆光电董事会决议，璨圆光电董事会决定拟依企业并购法与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晶元光电，股票代码2448）进行股份转换，成为其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换股比例暂定为璨圆光电普通股3.448股（含私募普通股）换晶元光电普通股1股，暂定民国103年12月30日（即2014年12月30日）为股份转换基准日，该事项获得璨圆光电2014年9月1日民国10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参股台湾璨圆光电汇兑亏损和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亏损0.75亿元。

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103年12月1日金管证发第1030046512号函审批，厦门科技原持有璨圆光电普通股120,000,000股转换为持有晶元光电普通股33,305,578股，换发的晶元光电普通股自（即2014年12月30日）上市。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年	非公开发行	323,699.86	131,306.54	131,306.54	196,328.57	余额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投资于该项目。
合计	/	323,699.86	131,306.54	131,306.54	196,328.57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由于各种条件发生变化，公司2014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					

	<p>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土地、税收、设备购置补贴、政府采购、科技奖励、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公司一系列的扶持，其中包含：厦门火炬开发区同意给予本公司项目公司单台设备以2英寸54片补助金额500万元为基数进行折算，随公司项目公司付款进度分期支付，补助上限为200台。支持本公司项目公司与合作的能源服务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承接厦门市路灯等公共照明的LED改造项目，计划10年改造工程项目约30亿元（以实际工程发生额为准）。并签订《投资协议》，该事项已获得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4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	是	274,875.15	82,481.83	82,481.83	是	30.01%	2015年4月逐步投产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824.71	48,824.71	48,824.71	是	100%		是
合计	/	323,699.86	131,306.54	131,306.54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预计从2015年4月起逐步投产，因此本年度无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	274,875.15	82,481.83	82,481.83	是	30.01%	是	
合计	/	274,875.15	82,481.83	82,481.83	/	/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p>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安排，变更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投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北侧变更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上述变更业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同意变更的意见，上述事项已获得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股比例	总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2,110,831,571.44	1,135,958,784.00	130,044,588.30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1,708,408,359.07	869,926,768.97	251,513,265.29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	100.00%	7,725,985,225.73	3,913,100,577.56	923,192,249.86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8,000	100.00%	240,032,613.41	80,288,626.63	-6,552,993.17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476,801,121.02	495,461,970.74	202,571,225.45
Luminus Inc	USD 100	100.00%	220,810,664.22	132,100,619.59	-78,472,495.74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76,800.00	100.00%	3,342,545,627.62	14,213,754.55	33,080,812.49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50,000	65.00%	401,525,496.23		150,220,332.35

报告期内，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和Luminus Inc两家公司经过战略调整，经营情况略有好转，但距离公司预期尚有很大差距，公司相信，随着其业务的逐步展开，后续业务市场空间也将被打开。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合计		/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p>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合资协议》，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该事项已获得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2日、2014年4月22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基本完工，部分厂房已经进入装修阶段，订购的设备也在陆续到位安装，公司将争取尽快试产运行，并争取早日投产运营，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产品范围，延伸产品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p> <p>2、根据公司发展目标，为更好支持芜湖安瑞的发展，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芜湖安瑞净资产为参考，本公司用自有资金4,079万元受让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安瑞49%的股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6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该事项已实施完毕，芜湖安瑞已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p>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LED 照明作为目前全球最受瞩目的新一代光源，因节能环保、寿命长、应用广泛等特点，被称为是 21 世纪最有发展前景的绿色照明光源，作为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领域。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大力发展 LED 产业，随着国内 LED 的蓬勃发展，我国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加大，植物照明、安全防务、光源通讯等一系列新型应用领域不断的涌现，市场规模日益扩大，LED 产业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以至于越来越多的国外企业把目光转向国内。随着 LED 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产品示范应用逐步推开，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公司集成电路拥有来自国内外半导体技术顶尖人才组成的高素质研发团队，主要聚焦于微波集成电路及功率器件两大市场领域的高端技术发展，拥有高可靠度半导体制程技术，为国内外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完整的砷化镓和氮化镓芯片代工制造服务，是中国目前唯一一家拥有 6 吋产线，具规模化研发、生产化合物半导体芯片能力的公司。

公司的成立顺应市场及国家政策的需求，一方面，全球半导体市场将继续稳定增长，随着 4G/5G 的持续升温和发展，以及物联网和可穿戴设备的崛起，半导体集成电路将有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另一方面，2014 年国务院出台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随后备受关注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开始落地以及两会上的聚焦，集成电路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然而，现阶段民品微波集成电路制造均由国外公司掌控，国内仅有两家研究所拥有 4 吋产线，尚不能满足军品需求。从民品与军品应用所需要的 6 吋技术来看，国内完全空白，而随着国内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国产芯片将在更多的行业应用中占有一席之地，尤其是高端军工、民品运用芯片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将进一步加速。因此，公司的成立将填补国内空白，积极推动中国芯的建设。同时，公司也将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先进及产能第一的微波半导体制造公司，进而成为全球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生产服务产业的佼佼者。

2、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全球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增长率保持在 30%以上。LED 行业的技术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应用领域还有待进一步的发掘，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的逐步渗透、发掘，LED 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公司集成电路业务主要生产砷化镓半导体芯片及氮化镓高功率半导体芯片两大类产品。砷化镓半导体器件主要应用于通讯领域，尤其在手机、无线网络、光纤通讯、汽车雷达、卫星通信、物联网及可穿戴设备等行业具有极大的市场需求。氮化镓材料具有宽直接带隙、强原子键、高热导率、化学稳定性好和强抗辐射能力等特性，主要在电源管理、电动车逆变器、太阳能电池、通讯基站方面有着广阔的前景。因产品定位较为高端，进入门槛高，公司第一步规划将实现年产 6 吋集成电路 36 万片产线。

1、砷化镓半导体芯片

砷化镓半导体材料与传统的硅材料相比，它的电子移动率约为硅材料的 5.7 倍，具有很高的电子迁移率、宽禁带、直接带隙、消耗功率低的特性。砷化镓除在 IC 产品应用外，也可加入其它元素改变能带隙及其产生光电反应，达到所对应的光波波长，制成光电元件。

(1) 通讯微电子器件市场规模现状

目前，砷化镓高速半导体器件广泛用于通信产品，由于砷化镓制程的功率放大器（PA）比硅制程的 PA 有更高的效率、更好的绝缘性、更低的谐波和接收噪音以及更低的电功率，已成为目前手机、WLAN 市场上 PA 的主流。

2014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4.52 亿支，其中 4G 手机出货 1.71 亿支，配合各种新服务的应用移动通信正式进入 4G 时代，4G 的射频通信需要用到 5 模 13 频，多模多频的砷化镓前端放大器模块是不可或缺的射频器件。3G 平均使用 4 颗 PA，3.5G 平均使用 6 颗 PA。手机用 PA 年国内需求量大于 15 亿颗，4G 手机年复合成长率在 60%以上；4G 及未来的 5G 通讯已成为砷化镓微波芯片重要的成长动能之一。

(2) 光纤通信市场需求分析

光纤通信具有高速、大容量、传输业务信息多的特点，光纤通信中，大于 2.5G 比特/秒的光通信传输系统，其光通信收发系统均需采用砷化镓半导体器件高速半导体器件构成专用电路。国内宽带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宽带中国 2014 专项行动”已经启动，这是宽带中国战略落地后的第一次专项行动。

(3) 汽车电子市场需求分析

汽车防撞雷达一般采用毫米波段，在这些波段范围内，最适合的器件是砷化镓半导体器件。防撞雷达主要可分为倒车雷达及前防撞雷达两种。依据统计 2014 年全球汽车出货量接近 1 亿台，接下来的新车概念为结合物联网以提高安全性，因此车载电子比率将大幅提高，其中包括 M2M 的通信，前方后方防撞雷达等与砷化镓产业相关，各大车厂已计划逐步导入，未来砷化镓高速半导体器件的应用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4) 卫星导航市场需求分析

由于砷化镓高速半导体器件微波频段的电学特性优势，砷化镓高速半导体器件在卫星导航设备上使用。最适合卫星通信的频率是 1~10GHz 频段，即微波频段，而砷化镓高速半导体器件在此波段的电学特性比传统硅器件较好，砷化镓又是卫星通信用的波段频率的最佳选择，将会大规模应用在卫星通信设备上。根据有关预测，我国 2015 年卫星导航市场规模将保持 25%左右的增长。

(5) 军事应用市场需求分析

砷化镓工业能发展到今天的程度，首先应归功于早期军事应用的需求牵引。欧美国家充分挖掘砷化镓材料在微电子领域的应用，在多种战术武器中开始装备采用砷化镓器件的设备，如主力战机中装载砷化镓 MMIC 相控阵雷达，电子战设备采用砷化镓材料，多种导弹中装载砷化镓引信等。近年来，随着移动通讯的迅速发展，军事领域的通信市场稳中有升，由于要求不同于民品市场，

大部分都是特别开发量身定制的，且很多方面比较严格特殊，国内由于没有一个完整的供应链特别是芯片制造这一块，因此国内军品市场迫切需要专业的代工厂商。

(6) 进入 4G 时代在互联网 Plus 的推动下随着各种应用平台的普及，会带动砷化镓通讯器件的需求成长。再加上要实现各种物联网 (IoT) 的概念与方案，高速的砷化镓无线通讯芯片更是不可或缺的一环，行业预估 2020 年全球联网设备使用量将达 430 亿部。

2、氮化镓半导体芯片

氮化镓材料是研制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的新型半导体材料，与 SiC、金刚石等半导体材料一起，被誉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氮化镓具有禁带宽度大、击穿电场高、饱和电子速度大、热导率高、介电常数小、化学性质稳定和抗辐射能力强等优点，成为高温、高频、大功率微波器件的首选材料之一，氮化镓功率半导体器件主要有三种结构：金属半导体场效应管 (MESFET)、高电子迁移率晶体管 (HEMT) 及金属氧化物半导体高速场效应管 (MOSHFET)。由于对高速、高温和大功率半导体器件需求的不断增长，使得氮化镓材料器件逐渐被半导体市场应用。

(1) 电源管理市场需求

GaN 是面向电源管理芯片的一种新兴工艺技术，氮化镓晶体管与传统基于硅的设计相比，具有较低的导通电阻、较高的切换速度、器件尺寸更小等特点，在 1kW 实际性能测试中电源转换效率水平达到 98%。基于氮化镓材料高速晶体管在电源管理表现的优秀特性，在目前击穿电压得到显著提高的情况下，在未来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电源管理模块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2) 电动汽车市场需求

由于使用氮化镓高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的电动汽车逆变器比过去减少了逆变器电路所必须的冷却回路，从而提高电池寿命，减少了汽车重量、体积并节省成本，使得越来越多的电动汽车生产厂商愿意采购使用氮化镓高功率半导体器件制造的电动汽车逆变器。

(3) 太阳能电池市场需求

氮化镓高功率半导体器件因其电能转换损失小、预制发热的效果佳，体积小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必备组件功率调节器上。现阶段，国家正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并制定了一系列补贴政策。随着光伏产业的发展，未来光伏发电的产业规模将不断扩大。

(4) 通信基站的市场需求

目前在基站 PA 行业，横向扩散金属氧化物半导体 (LDMOS) 为主要市场份额，砷化镓 HEMT 份额较少。由于 4G 基站需同时兼顾 2G、3G 网络同时工作，就必须使用多模 PA，这样 LDMOS 难以支撑运行。而氮化镓多模 PA 较传统的 LDMOS 多模 PA 具有高效率、高功率密度、高输入/输出阻抗等特点，故氮化镓高功率半导体器件将会成为 4G 基站 PA 应用的主要器件。随着 4G 时代的来临，各大移动网络运营商纷纷加速 4G 网络的覆盖，建设 4G 基站，氮化镓高速半导体芯片的市场空间将会被逐步打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着重发挥优势，立足于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以砷化镓、氮化镓、碳化硅、蓝宝石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到的核心主业做大做强，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厂商。同时，公司加快LED产业链发展，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提高设备运转效率，降低成本，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大产业链布局，尽早实现产业链的渗透，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尽快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1、争取厦门三安项目新增设备尽快投产，早日见效，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2、加快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投产，尽早实现效益，加速应用领域渗透，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加快主业所需原材料扩产，保证正常生产所需，同时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4、积极拓展公司LED产业链应用产品客户，加快特殊领域应用的持续放量，特别是要实现美国流明和芜湖安瑞两公司2015年度扭亏为盈，确保公司规划的逐一落实；

5、进一步调整公司销售客户结构，积极拓展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7、加强公司自有专利技术申请和保护，加强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抓好关键控制点，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点，树立品牌，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会采取多种渠道的融资方式进行筹措资金。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一直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整体素质不能适应未来公司规模达到扩张的需要，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积累了超过15年的丰富产业运营经验，打造了一只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了有效的产、供、销及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and 市场发展需求，公司不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且在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要求更严、更高。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并已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止目前，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

三、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会计准则导致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加合理准确的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对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所涉及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情形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95,389,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19,077,984.40 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2,393,084,883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该事项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4 年	0	2	0	478,616,976.60	1,462,327,646.69	32.73
2013 年	0	2	5	319,077,984.40	1,035,987,729.59	30.80
2012 年	0	2	0	288,802,755.20	810,041,623.21	35.65

五、其他披露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合计上限为 9.3 亿元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该计划获得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核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13 日、2014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该计划已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5,772.50 万股，金额 86,620.77 万元。根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为进一步促进全资子公司 Luminus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竞争力，引导管理层追求公司长期目标的实现。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 Luminus 对相关员工进行激励，新增设立 1,1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00 人，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5%，分次实施，每股股票期权的行权认购价格为 0.46 美元；本次（第一期）授予获授期权员工不超过 60%，即 6,600,000 份股票期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另，为尽快铺开渠道，抢占市场，发挥效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Luminus 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在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盈余公司金后，将每年净利润的 8%（税后）对公司管理层实施资金奖励（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资产收购价格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芜湖安瑞49%的股权	4,079	否	市场价格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为更好支持芜湖安瑞的发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芜湖安瑞净资产为参考,本公司用自有资金4,079万元受让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安瑞49%的股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6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本公司持有芜湖安瑞100%股权。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三安集团	日芯光伏100%股权	2014年12月	58,900	-5,418.57	-2,049.95	是	市场价格
厦门鼎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神光新能源10%		3,000			否	市场价格

1、根据公司战略进一步优化,将着重发挥优势,立足于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的研发与应用,将以砷化镓、氮化镓、碳化硅等半导体新材料所涉及到的核心外延芯片业务做大做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将持有的日芯光伏100%的股权以58,900万元转让给三安集团(转让款分期付款,即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三安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计35340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双方对日芯光伏进行全面交接，在交接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三安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计 23560 万元；同时将对日芯光伏营运资金借款 597,693,911.61 元债权转让给三安集团，由三安集团向公司偿还上述债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9 个月内，由三安集团分期向公司偿还完毕，对于实际借用的资金，三安集团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依实际借用期限，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息支付给公司，上述借款偿还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获得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5,340 万元公司已收到（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4年9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参股子公司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日芯光伏以2014年6月30日为交割基准日，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神光新能源1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鼎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6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目前，该事项已办理完毕。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售芯片、LED应用品	78,036.11	0.0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它流入	经营租赁	360,000.00	21.78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它流入	经营租赁	304,320.00	18.42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售芯片、LED应用品	31,216,921.83	0.74
Seoul Viosys Co., Ltd.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售芯片、LED应用品	244,485,533.75	5.8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售芯片、LED应用品	10,800.00	0.00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售聚光伏发电设备	203,594.12	0.31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钢构材料	22,762,051.28	99.72
合计				299,421,257.09	/

(二) 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的出售资产事项 1”内容。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0	118,703.65	83,297.26	0	35,406.39	0
厦门三安电子公司	控股股东	0	30.43	0	0	30.43	0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333.00	73,627.90	0	0	83,960.90	0
合计		10,333.00	192,361.98	83,297.26	0	119,397.72	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192,361.98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83,297.26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具体详见“本节资产出售情况1”的内容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具体详见“本节资产出售情况1”的内容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节资产出售情况1”的内容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部分债务为有偿债务，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息支付给公司。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楼	2014-7-1	2017-7-1	360,000.00	租赁协议	是	母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楼	2014-7-1	2017-7-1	304,320.00	租赁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担360,000元，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担304,320元；上述租赁到期，签订的租赁合同明确新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

2 担保情况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2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2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4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8.07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6.3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8.26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9.7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7.9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截止目前，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厦门三安、福建晶安、美国流明、芜湖安瑞分别提供了51.00亿元、9.80亿元、15.65亿元、0.62亿元、1.0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78.07亿元（提供了担保的实际借款发生额为30.61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p> <p>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为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了8.26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获得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16日、2014年10月10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转让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协议约定：公司与三安集团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日芯光伏、三安集团共同向贷款银行申请变更担保方，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即日芯光伏贷款担保方由公司变更为三安集团或其指定方。原则上，担保方变更应在日芯光伏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前完成。若日芯光伏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担保方变更未完成的，则三安集团承诺于日芯光伏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偿还全部银行贷款，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若担保方变更未完成且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代偿贷款，而三安集团未能按时偿还公司代偿贷款的，则三安集团应对未偿付的部分按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款项为止。该事项获得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2月26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3 其他重大合同

1、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03，以下简称“聚飞光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协议期内第一年，即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聚飞光电向公司采购 LED 芯片，金额约为 2 亿元人民币（随着市场情况变化，可变动金额±15%），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由双方于前一年度 12 月内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与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能源”）签订了《LED 应用产品合作协议》，安信能源为完成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节能改造工程，在未来五年内，安信能源向本公司采购 LED 照明产品暂估 10 亿元人民币，照明产品包括 LED 室内照明、LED 亮化照明、LED 路灯公共照明。根据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节能改造工程的情况，安信能源可向本公司追加采购数量及金额（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瑞”）签订了《关于 LED 节能领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 LED 节能照明及相关应用领域展开全面合作。LED 节能领域展开全面的战略合作，主要从共同 LED 产品合作，LED 应用市场开发，制定、推广 LED 产品相关标准展开全面合作。双方将共享市场信息，在国家电网范围内及其他相关领域开展 LED 节能照明工程项目，双方在 LED 芯片、封装、应用产品方面开展合作，力争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 3 年。目前，LED 应用正在逐步渗透，特别是 LED 照明产品渗透速度快。加大 LED 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是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本次合作意义深远，有利于提高公司 LED 产品在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基础。（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公司与首尔半导体公司、首尔 Viosys 公司签署《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关联方与合资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和设备租赁协议，首尔 Viosys 公司与合资公司签署产品采购协议，合资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首尔 Viosys 公司独家供应产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本公司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49，以下简称“国星光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协议期内第一年，即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国星光电向公司采购 LED 芯片，合计金额约为 2.50 亿元人民币（随着市场情况变化，可变动金额）；本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由双方于前一年度 12 月内另行协

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协议期内第一年，鸿利光电向公司采购 LED 芯片，金额约为 2.80 亿元人民币（随着市场情况变化，可变动金额±15%），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由双方于前一年度 12 月内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2014 年 12 月 29 日，三安集成电路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针对成都亚光 2015 年业务发展需要，就一系列 GaAs 单片微波集成电路产品进行研发和流片，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合同。成都亚光委托三安集成电路就低噪声放大器、驱动放大器、功率放大器、数控移相器、微波数控开关、宽带混频器、宽带限幅器、数控衰减器在三安集成电路工艺线进行 6 吋 GaAs 生产流片，流片、光罩制备、研发三项总计金额 6,635 万元。全部合同将力争在 2015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超过合同约定的部分双方将另签合同（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三安集团	200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互为条件。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保证重组、股改后，本公司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其将用现金向本公司补足上述差额部分。	2008 年-2010 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三安集团	200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互为条件。三安集团所持股份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2008 年-2010 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三安集团	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新建产线事项。其中三安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了 15,137,614 股，占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三安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2016 年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集团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A、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B、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C、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D、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E、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	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000.00		2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递延收益		1,557,108,619.25	1,557,108,61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7,108,619.25	-1,557,108,619.25
其他综合收益		-3,448,269.94	-3,448,269.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48,269.94	3,448,269.94

影响数中，以正数表示调增数，以负数表示调减数。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15%	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0.00
合计	/	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0.00

2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动的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准则其他变动的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5,422	6.54	151,376,146	0	122,940,784	-141,758,133	132,558,797	227,064,219	9.4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4,505,422	6.54	151,376,146	0	122,940,784	-141,758,133	132,558,797	227,064,219	9.4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4,505,422	6.54	151,376,146	0	122,940,784	-141,758,133	132,558,797	227,064,219	9.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9,508,354	93.46	0	0	674,754,177	141,758,133	816,512,310	2,166,020,664	90.51
1、人民币普通股	1,349,508,354	93.46	0	0	674,754,177	141,758,133	816,512,310	2,166,020,664	90.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444,013,776	100.00	151,376,146	0	797,694,961	0	949,071,107	2,393,084,88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通过，并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1 号）核准文件。截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实施了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51,376,146 股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95,389,922 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 1,595,389,922 股为基数，2014 年 7 月 3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4 日为除权日，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393,084,883 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 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94,505,422	141,758,133	69,959,132	22,706,421	增发锁定	2017-1-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4,049,581	24,049,581	增发锁定	2015-1-2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2,727,064	22,727,064	增发锁定	2015-1-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2,721,559	22,721,559	增发锁定	2015-1-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8,744,458	48,744,458	增发锁定	2015-1-2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2,722,935	22,722,935	增发锁定	2015-1-2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0,685,780	40,685,780	增发锁定	2015-1-2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2,706,421	22,706,421	增发锁定	2015-1-28
合计	94,505,422	141,758,133	274,316,930	227,064,21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4-1-22	21.80	151,376,146	2014-1-28	151,376,146	

截至2014年1月22日止，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实施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51,376,146股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95,389,922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1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1,595,389,922股为基数，2014年7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为除权日，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93,084,883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6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393,084,883股包含了该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总数量为227,064,219股（其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2,706,421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将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故公司本次向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22,706,421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月28日，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204,357,798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7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74,4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0	758,639,588	31.70	0	质押	466,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	390,878,532	16.33	22,706,421	质押	317,1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 资管鑫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625,078	50,301,644	2.10	50,301,644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2,016,889	27,404,744	1.15	9,071,422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0	22,722,935	0.95	22,722,935	未知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605,012	19,605,012	0.82	0	未知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000,000	18,624,767	0.78	14,040,00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76,449	16,376,449	0.68	12,872,550	未知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65,243	16,365,243	0.68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37,615	15,137,615	0.63	15,137,615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758,639,588		人民币普通股	758,639,58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68,172,111		人民币普通股	368,172,111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 资管鑫众1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50,301,644		人民币普通股	50,301,64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605,012		人民币普通股	19,605,0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8,333,322		人民币普通股	18,333,3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65,243		人民币普通股	16,365,2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751,612		人民币普通股	13,751,6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516,873		人民币普通股	12,516,8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9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4,2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492,097		人民币普通股	9,492,0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 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2,706,421	2017-1-28	22,706,42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744,458	2015-1-28	48,744,458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85,780	2015-1-28	40,685,78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49,581	2015-1-28	24,049,58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27,064	2015-1-28	22,727,064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21,559	2015-1-28	22,721,559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22,935	2015-1-28	22,722,935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06,421	2015-1-28	22,706,421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限售股东中除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2,706,421 股股份限售期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剩余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解除限售流通上市。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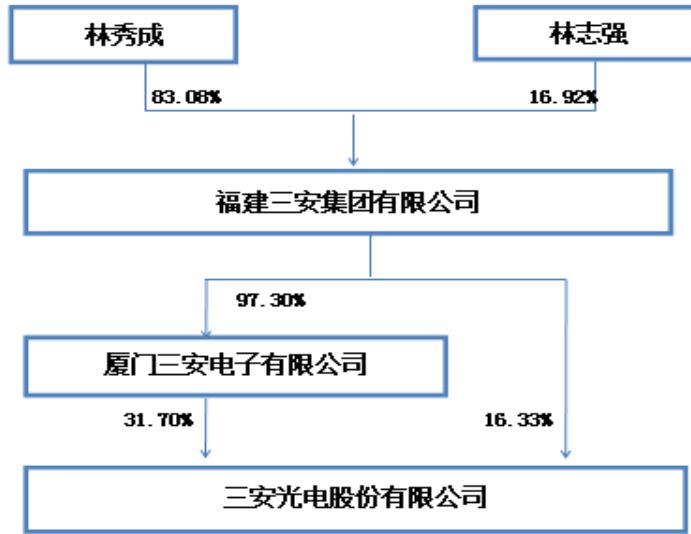
名称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成立日期	2000-11-22
组织机构代码	70545575-0
注册资本	255,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1、电子产品销售；2、光电产业投资；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林秀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2 年 10 月至今一直担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林秀成先生及其儿子林志强先生持有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7.30%，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1.70%，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6.33%。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林秀成	2001-7-4	15612918-5	10	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情况说明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秀成先生。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林秀成	董事长	男	60	2014-7-10	2017-7-9	0	0	0		0	29.71
林志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1	2014-7-10	2017-7-9	0	0	0		60	0
阚宏柱	董事	男	46	2014-7-10	2017-7-9	702,641	2,217,361	1,514,720	增持及转增	0	24.82
韦大曼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8	2014-7-10	2017-7-9	355,500	683,112	327,612	增持及转增	60	0
孙燕红	独立董事	女	63	2014-7-10	2017-7-9	0	0	0		9.60	0
翁君奕	独立董事	男	60	2014-7-10	2017-7-9	0	0	0		9.60	0
彭万华	独立董事	男	76	2014-7-10	2017-7-9	0	0	0		9.60	0
周勤业	监事会主席	男	63	2014-7-10	2017-7-9	0	0	0		0	0
邵小娟	监事	女	42	2014-7-10	2017-7-9	0	0	0		11.25	0
林柏泓	监事	男	39	2014-7-10	2017-7-9	0	0	0		11.13	0
黄智俊	财务总监	男	62	2014-7-11	2017-7-9	311,000	613,100	302,100	增持及转增	50	0
林海	副总经理	男	50	2014-7-11	2017-7-9	337,500	506,250	168,750	转增	45	0
张家宏	副总经理	男	43	2014-7-11	2017-7-9	0	0	0		80.03	0
徐宸科	副总经理	男	43	2014-7-11	2017-7-9	0	0	0		79.21	0
蔡文必	副总经理	男	36	2014-7-11	2017-7-9	0	0	0		45	0
苏住裕	副总经理	男	46	2014-7-11	2017-7-9	0	0	0		11.94	0
王庆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4-7-11	2017-7-9	0	60,000	60,000	增持	35	0
合计	/	/	/	/	/	1,706,641	4,079,823	2,373,182	/	517.36	/

姓名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林秀成	男，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安溪县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县第六届、第七届常委、泉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县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副会长、福建省慈善总会名誉会长。曾任福

	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林志强	男，大专学历，经济师，先后担任过福建省安溪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厦门市思明区第十四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湖南三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阚宏柱	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曾任职于合肥市肥东县石塘镇政府、肥东县龙城毛巾厂副厂长、厦门艾帝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成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办副主任、北京办事处主任、项目建设副总指挥。现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韦大曼	男，硕士学历，曾任职三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三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三钢闽光公司副总经理；三钢集团公司处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孙燕红	女，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行业党委副书记。现任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翁君奕	男，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职于山西临汾纺织厂。现任职于厦门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万华	男，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华联电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光协光电器件分会秘书长。现任职于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勤业	男，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重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复旦大学、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邵小娟	女，大学本科，曾任职于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理员、环境管理股股长、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信息管理部经理、公司监事。
林柏泓	男，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南洋信息技术开发服务公司销售代表，菲律宾侨中学院教师，菲华商联总会秘书，漳州嘉年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行政主管，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公司监事。
黄智俊	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三明钢铁厂；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
林海	男，硕士学历，曾任职国贸集团特区保税品公司业务主办；厦门鑫鼎盛证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员；厦门宝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科长；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营运中心总经理。现任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家宏	男，博士，曾任职于台湾晶元光电(Epistar)高级工程师、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宸科	男，博士，曾任职于台湾晶元光电(Epistar)磊晶部门高级工程师、课长、制程工程部副理、制程工程部经理、制程工程部处长、制程群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蔡文必	男，中共党员，硕士，曾任职于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芯片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GaAs 研发中心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苏住裕	男，博士，曾任职于联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UMC group)总经理；台湾联华电子新事业投资(股)公司副总经理；晶发光电(股)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晶元光电(股)公司副总经理；元矽光电科技(股)公司事业群副总经理；联铨科技(股)公司部门协理兼生管部经理、磊晶部经理；光宝电子(股)光电事业部工程师；国联光电(股)公司工程师；台湾科技(股)公司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庆	男，大学学历，曾任职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武汉信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本公司证券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林秀成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林志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阚宏柱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林秀成	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志强	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阚宏柱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翁君奕	厦门大学	教授
孙燕红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勤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大学、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	独立董事、教授
林海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方案经薪酬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及考评管理办法，考核经营业绩等指标，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酬合计约为 517.3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家宏	副总经理	聘任	提名选举
徐宸科	副总经理	聘任	提名选举
蔡文必	副总经理	聘任	提名选举
苏住裕	副总经理	聘任	提名选举
王笃祥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邵小娟	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郭志刚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目前，公司拥有光电子专业与相关专业的硕士及高工 500 余名、光电子专业本科生 1000 余人，100 多名 III-V 族半导体照明领域资深的专家，拥有 470 多名来自日本、韩国、台湾及国内著名研究单位和国际著名光电子产业公司的高级技术专家和博士后。他们大多具有博士学位，是 LED 及光电子专家，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及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投资成立了集成电路子公司，吸收引进了美国、台湾及法国顶尖的 IC 设计及 HEMT 技术、HBT 技术，III-V 族氮化镓技术等领域的高端核心技术人才 30 多名。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7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487
销售人员	165
技术人员	1,408
财务人员	78
行政人员	602
合计	6,7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3
硕士、研究生	263
大专及以上	1,901
高中、中专及以下	4,523
合计	6,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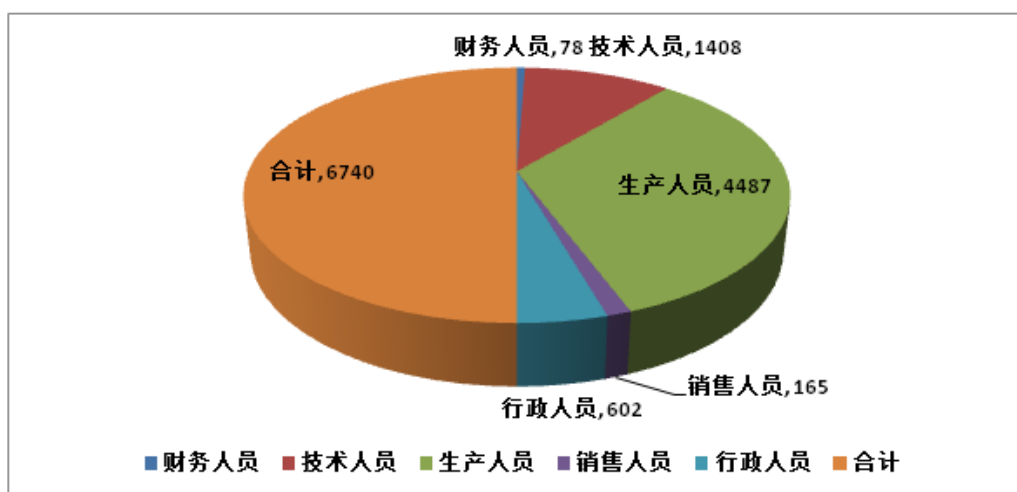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规，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公司也根据所在区域工资涨幅，适时上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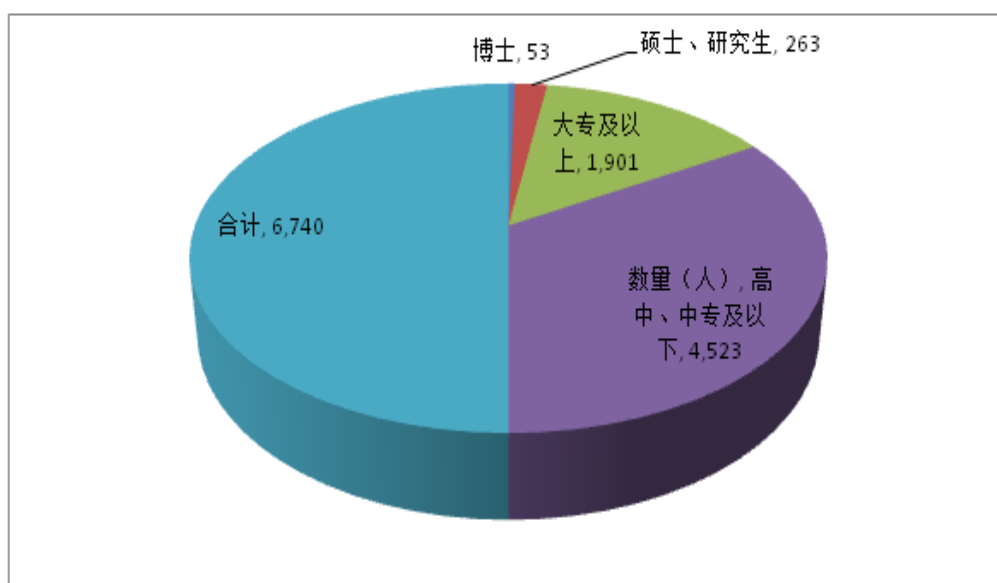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与国内重点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同时注重与国际、国内上中下游同行业的技术交流，鼓励支持在职员工继续深造。2010年至今，公司聘用了日本东京丰田合成原社长田中裕、日本东京大学教授泉田智史做为技术中心的专家委员，2011年聘用了2014年度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日本名古屋大学天野浩教授为公司的技术专家，几乎每季来我公司为研发及产业化进程中的技术疑问、技术思路、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等各方面进行技术交流和项目指导。公司还与名古屋大学签订了技术培训协议，委派公司年轻的博士前往日本，跟随天野浩教授学习国际领先的前沿技术。此外，每年会派送一批优秀员工赴美国、韩国等国家进行学习培养。另外，公司还与清华大学、厦门大学、华东科技大学等重点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这些工作，技术中心不断吸引国内外光电行业的优秀人才，借助企业外的力量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各施其责、规范运作，形成权责分明、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要求执行，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基本相符。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4.21	1、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LED项目）；2、变更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3、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4、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集成电路项目）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4.2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5.13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4、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6、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7、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8、调整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9、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薪酬的议案；10、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1、为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5.1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7.10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二、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三、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7.11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8.28	1、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8.29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9	审议调整为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10.10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15	1、审议转让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审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Luminus, Inc. 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12.16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秀成	否	17	3	14	0	0	否	6
林志强	否	17	3	14	0	0	否	3
阚宏柱	否	17	3	14	0	0	否	0
韦大曼	否	17	3	14	0	0	否	0
孙燕红	是	17	3	14	0	0	否	0
彭万华	是	17	3	14	0	0	否	0
翁君奕	是	17	3	14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发生提出异议事项。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会中均有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按时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更加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了解，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献计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公司下属各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工作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已经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公司相关人事用工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安光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郁 彭翔

中国武汉

2015 年 3 月 23 日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更正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5）010400 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安光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安光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安光电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翔

中国武汉

2015年3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3,481,247,728.38	853,658,394.48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七 2	1,192,880,231.81	780,824,419.56
应收账款	七 3	1,165,031,589.68	905,542,906.99
预付款项	七 4	1,296,751,279.27	773,305,107.58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应收利息	七 5	11,149,581.90	4,875,589.03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七 6	861,674,445.73	175,293,29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七 7	1,073,845,889.25	1,148,407,166.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8	0.00	594,626.96
其他流动资产	七 9	41,824,797.1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124,405,543.21	4,642,501,509.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0	433,313,979.90	2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1	79,353,639.39	596,339,001.11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七 12	4,680,799,949.39	5,067,619,343.34
在建工程	七 13	1,131,588,858.15	1,545,504,869.18
工程物资		933,521.14	960,174.14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七 14	1,260,875,280.70	1,239,579,245.62
开发支出	七 15	144,016,337.74	180,963,326.32
商誉	七 16	10,425,584.13	10,383,630.39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7	793,868.69	769,06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8	150,125,152.76	38,963,60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92,226,171.99	8,703,582,260.45

资产总计		17,016,631,715.20	13,346,083,769.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0	610,000,000.00	1,162,70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七 21	38,893,399.26	274,588,111.55
应付账款	七 22	392,457,569.28	557,299,371.35
预收款项	七 23	18,408,337.76	21,366,49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4	20,643,120.15	29,844,597.28
应交税费	七 25	351,080,141.41	-116,413,540.31
应付利息	七 26	1,755,443.75	1,715,030.01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七 27	9,938,831.47	24,274,539.16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8	804,032,111.47	774,034,06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47,208,954.55	2,729,417,66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9	1,947,000,000.00	2,054,998,051.5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七 30	0.00	1,584,984.35
递延收益	七 31	1,362,859,376.03	1,557,108,61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9,859,376.03	3,613,691,655.10
负债合计		5,557,068,330.58	6,343,109,320.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32	2,393,084,883.00	1,444,013,776.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 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七 33	5,412,755,336.71	3,155,090,173.92
减: 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4	-1,452,291.92	-3,448,269.94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七 35	220,276,434.54	168,880,898.13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七 36	3,294,821,905.97	2,202,967,78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19,486,268.30	6,967,504,358.20
少数股东权益		140,077,116.32	35,470,09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9,563,384.62	7,002,974,44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16,631,715.20	13,346,083,769.64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429,228.49	351,349,08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应收利息		2,432,141.84	2,788,767.11
应收股利		50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 1	845,300,590.18	477,470,302.97
存货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38,161,960.51	1,311,608,150.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000.00	2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2	8,217,780,491.02	5,415,781,556.5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20,162.43	28,989.16
在建工程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0,300,653.45	5,438,310,545.71
资产总计		9,878,462,613.96	6,749,918,69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交税费		75,489,167.95	1,355,783.85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89,736,368.48	1,393,439,396.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65,225,536.43	1,594,795,18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065,225,536.43	1,594,795,180.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93,084,883.00	1,444,013,776.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5,488,651,986.62	2,974,486,911.66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20,276,434.54	168,880,898.13
未分配利润		711,223,773.37	567,741,93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3,237,077.53	5,155,123,51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8,462,613.96	6,749,918,696.25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579,665,071.83	3,732,067,368.29
其中:营业收入	七 37	4,579,665,071.83	3,732,067,368.29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3,196,088,679.82	2,929,864,480.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 37	2,516,739,943.94	2,379,385,440.47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38	16,256,028.57	11,274,897.82
销售费用	七 39	35,958,742.87	26,102,301.39
管理费用	七 40	459,430,099.55	344,885,557.21
财务费用	七 41	149,337,066.15	174,628,615.23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2	18,366,798.74	-6,412,331.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3	-50,719,896.75	4,962,69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8,463.44	-505,156.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2,856,495.26	807,165,585.79
加:营业外收入	七 44	515,858,411.41	458,925,64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1,201.09	195,105.42
减:营业外支出	七 45	20,143,131.16	2,102,51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76,282.45	1,470,67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8,571,775.51	1,263,988,710.21
减:所得税费用	七 46	318,109,979.18	233,773,986.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0,461,796.33	1,030,214,72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327,646.69	1,035,987,729.59
少数股东损益		48,134,149.64	-5,773,005.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47	1,995,978.02	-3,500,207.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5,978.02	-3,500,207.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5,978.02	-3,500,207.9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5,978.02	-3,500,207.92
6. 其他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2,457,774.35	1,026,714,51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4,323,624.71	1,032,487,52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34,149.64	-5,773,005.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8,347,842.31	10,351,054.07
财务费用		6,064,422.17	3,521,229.93
资产减值损失		-26,885,984.08	17,949,57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 3	501,629,834.47	483,394,17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9,834.47	-2,073,677.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103,554.07	451,572,313.89
加：营业外收入		1,810.00	2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	7,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955,364.07	451,565,034.15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955,364.07	451,565,034.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955,364.07	451,565,034.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6,455,808.59	2,520,912,416.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99,523.60	21,522,00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523,219,183.90	254,601,28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474,516.09	2,797,035,71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4,352,647.18	1,158,225,468.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653,242.81	387,927,12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921,785.20	346,959,19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155,290,137.50	138,644,77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5,217,812.69	2,031,756,56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256,703.40	765,279,14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467,85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1,031.93	438,01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706,325.45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515,275,027.87	209,9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342,385.25	215,820,86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7,724,578.81	950,898,03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49,478,735.7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197,900.00	129,978,956.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922,478.81	1,630,355,73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580,093.56	-1,414,534,861.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4,498,606.96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1,950,000.00	3,351,83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69,918,851.4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6,367,458.41	3,351,83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1,859,000.03	2,810,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542,762.41	534,863,869.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32,613,314.81	71,918,85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015,077.25	3,417,262,7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352,381.16	-65,423,72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8,137.49	1,552,81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9	2,680,480,853.51	-713,126,62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9	783,739,543.03	1,496,866,16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9	3,464,220,396.54	783,739,543.03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1,191.51	393,997,87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1,191.51	393,997,87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7,409.43	835,36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7,665.81	1,586,87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498,524.66	140,961,20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483,599.90	143,383,45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82,408.39	250,614,42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467,85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0	32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1,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00,000.00	330,467,85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0	1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8,126,900.00	291,826,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126,900.00	291,839,0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126,900.00	38,628,80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6,998,606.96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998,606.96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707,774.39	302,349,755.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376.15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309,150.54	704,349,75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689,456.42	-404,349,75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19,851.97	-115,106,526.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349,080.46	466,455,60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29,228.49	351,349,080.46

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智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4,013,776	0.00	0.00	0.00	3,155,090,173.92	0.00	-3,448,269.94	0.00	168,880,898.13	0.00	2,202,967,780.09	35,470,090.46	7,002,974,44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4,013,776.00	0.00	0.00	0.00	3,155,090,173.92	0.00	-3,448,269.94	0.00	168,880,898.13	0.00	2,202,967,780.09	35,470,090.46	7,002,974,44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071,107.00	0.00	0.00	0.00	2,257,665,162.79	0.00	1,995,978.02	0.00	51,395,536.41	0.00	1,091,854,125.88	104,607,025.86	4,456,588,935.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95,978.02	0.00	0.00	0.00	1,462,327,646.69	48,134,149.64	1,512,457,774.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376,146.00	0.00	0.00	0.00	3,055,360,1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472,876.22	3,263,209,146.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376,146.00	0.00	0.00	0.00	3,085,622,4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500,000	3,324,498,606.9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30,262,3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27,123.78	-61,289,460.95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395,536.41	0.00	-370,473,520.81	0.00	-319,077,98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395,536.41	0.00	-51,395,536.41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9,077,984.40	0.00	-319,077,984.4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7,694,961.00	0.00	0.00	0.00	-797,694,9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7,694,961.00	0.00	0.00	0.00	-797,694,9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93,084,883.00	0.00	0.00	0.00	5,412,755,336.71	0.00	-1,452,291.92	0.00	220,276,434.54	0.00	3,294,821,905.97	140,077,116.32	11,459,563,384.62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4,013,776.00	0.00	0.00	0.00	2,972,986,611.66	0.00	51,937.98	0.00	123,724,394.71	0.00	1,500,939,309.12	251,301,754.12	6,293,017,78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4,013,776.00	0.00	0.00	0.00	2,972,986,611.66	0.00	51,937.98	0.00	123,724,394.71	0.00	1,500,939,309.12	251,301,754.12	6,293,017,78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82,103,562.26	0.00	-3,500,207.92	0.00	45,156,503.42	0.00	702,028,470.97	-215,831,663.66	709,956,665.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207.92	0.00	0.00	0.00	1,035,987,729.59	-5,773,005.53	1,026,714,516.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82,103,56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8,658.13	-27,955,095.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182,103,56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8,658.13	-27,955,095.87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156,503.42	0.00	-333,959,258.62	0.00	-288,802,75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156,503.42	0.00	-45,156,503.42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8,802,755.20	0.00	-288,802,755.2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4,013,776.00	0.00	0.00	0.00	3,155,090,173.92	0.00	-3,448,269.94	0.00	168,880,898.13	0.00	2,202,967,780.09	35,470,090.46	7,002,974,448.66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4,013,776.00	0.00	0.00	0.00	2,974,486,911.66	0.00	0.00	0.00	168,880,898.13	567,741,930.11	5,155,123,51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4,013,776.00	0.00	0.00	0.00	2,974,486,911.66	0.00	0.00	0.00	168,880,898.13	567,741,930.11	5,155,123,515.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071,107.00	0.00	0.00	0.00	2,514,165,074.96	0.00	0.00	0.00	51,395,536.41	143,481,843.26	3,658,113,56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3,955,364.07	513,955,36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376,146.00	0.00	0.00	0.00	3,311,860,035.96	0.00	0.00	0.00	0.00	0.00	3,463,236,181.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1,376,146.00	0.00	0.00	0.00	3,085,622,460.96	0.00	0.00	0.00	0.00	0.00	3,236,998,606.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226,237,5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237,575.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395,536.41	-370,473,520.81	-319,077,984.4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395,536.41	-51,395,536.41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9,077,984.40	-319,077,984.4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7,694,961.00	0.00	0.00	0.00	-797,694,9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7,694,961.00	0.00	0.00	0.00	-797,694,9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93,084,883.00	0.00	0.00	0.00	5,488,651,986.62	0.00	0.00	0.00	220,276,434.54	711,223,773.37	8,813,237,077.5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44,013,776.00	0.00	0.00	0.00	2,972,986,611.66	0.00	0.00	0.00	123,724,394.71	450,136,154.58	4,990,860,93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4,013,776.00	0.00	0.00	0.00	2,972,986,611.66	0.00	0.00	0.00	123,724,394.71	450,136,154.58	4,990,860,93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500,300.00	0.00	0.00	0.00	45,156,503.42	117,605,775.53	164,262,57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1,565,034.15	451,565,034.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500,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1,500,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30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156,503.42	-333,959,258.62	-288,802,755.2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156,503.42	-45,156,503.42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8,802,755.20	-288,802,755.2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444,013,776.00	0.00	0.00	0.00	2,974,486,911.66	0.00	0.00	0.00	168,880,898.13	567,741,930.11	5,155,123,515.90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智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2008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完成向三安集团的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14,945,392股股份以购买其LED（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的方案。2008年6月27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08.4883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9,308.4883万元。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LED芯片及应用品研发、生产、销售和高倍聚光光伏发电设备销售、高倍聚光光伏电站发电等。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秀成，即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1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

准则。本集团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详见本附注（五）30。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

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年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含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 1 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已获得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3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 1 和组合 2 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采用个别认定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 存货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5	5	3.8-11.8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权证注明有效期	
专利及专有技术	5-10	10%-20%
办公软件	5-10	10%-20%
客户关系	8	12.5%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集团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

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

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公司根据2014年度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说明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

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集团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A、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B、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C、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D、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E、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①	②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000.00		2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500,000.00		-22,500,000.00
递延收益		1,557,108,619.25	1,557,108,61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7,108,619.25	-1,557,108,619.25
其他综合收益		-3,448,269.94	-3,448,269.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48,269.94	3,448,269.94

注：影响数中，以正数表示调增数，以负数表示调减数。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加合理准确的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调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① 本公司及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淮南三科贸易有限公司、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厦门日芯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和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② 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③ 子公司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Luminus Inc.、Luminus Devices, Inc 的企业所得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8,333,333 美元的部分，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39% 的超额累进税率；应纳税所得额高于 18,333,333 美元的部分，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 35% 的税率；加利福尼亚州州企业所得税适用 8.84% 的税率；特拉华州州企业所得税适用 8.7% 的税率。

④ 子公司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

(1)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14351001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二所 2011 年[0001]号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2014 年 7 月 23 日，天津三安取得证书编号 GR2014120000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12340000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133400019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143400081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

其他税项：包括价格调节基金、水利基金等，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2,082.88	426,482.47
银行存款	3,463,928,313.66	783,313,060.56
其他货币资金	17,027,331.84	69,918,851.45
合计	3,481,247,728.38	853,658,394.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3,585,710.48	8,609,847.08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07.80%，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2、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1,104,406.81	278,846,255.66
商业承兑票据	421,775,825.00	501,978,163.90
合计	1,192,880,231.81	780,824,419.5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3,109,540.51	
合计	1,113,109,540.5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2.77%，主要系本集团本期销售大幅增加，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相应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9,521,305.01	100	14,489,715.33	1.23	1,165,031,589.68	915,345,303.09	99.79	9,802,396.10	1.07	905,542,906.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6,186.21	0.21	1,956,186.21	100	
合计	1,179,521,305.01	/	14,489,715.33	/	1,165,031,589.68	917,301,489.30	/	11,758,582.31	/	905,542,906.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32,569,426.11	11,325,694.26	1.00
1 至 2 年	41,494,220.96	2,074,711.05	5.00
2 至 3 年	3,879,799.53	581,969.93	15.00
3 至 4 年	1,407,945.60	422,383.68	30.00
4 至 5 年	169,912.81	84,956.41	50.00
合计	1,179,521,305.01	14,489,715.33	1.23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33,631.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73,132.1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金汉唐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688,441.86	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程序	否
深圳市国立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4,617.49	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程序	否
东莞市嘉信光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71,309.30	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程序	否
中山市卡恩迪科技光电厂	货款	101,859.36	无法收回	公司内部程序	否
合计	/	1,156,228.01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86,639,241.1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4.3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866,392.41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2,827,042.98	86.59	278,509,982.22	36.01
1 至 2 年	26,638,996.94	2.05	192,384,828.55	24.88
2 至 3 年	146,734,880.28	11.32	301,870,805.29	39.04
3 年以上	550,359.07	0.04	539,491.52	0.07
合计	1,296,751,279.27	100.00	773,305,107.5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系尚未办妥权证的土地预付款及工程项目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因本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期及相应设备采购周期较长, 故预付款项账龄相对较长。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027,928,589.25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27%。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7.69%, 主要系厦门三安 LED 产业化项目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1,149,581.90	4,875,589.03
合计	11,149,581.90	4,875,589.03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28.68%, 主要系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6、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4,104,068.93	100.00	2,429,623.20	0.28	861,674,445.73	179,299,494.96	100.00	4,006,196.66	2.23	175,293,298.30
组合2	832,894,630.60	96.39			832,894,630.60					
组合3	31,209,438.33	3.61	2,429,623.20	7.78	28,779,815.13	179,299,494.96	100.00	4,006,196.66	2.23	175,293,298.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4,104,068.93	/	2,429,623.20	/	861,674,445.73	179,299,494.96	/	4,006,196.66	/	175,293,298.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987,641.63	229,876.44	1.00
1至2年	4,173,131.40	208,656.57	5.00
2至3年	172,314.32	25,847.15	15.00
3至4年	1,373,888.99	412,166.70	30.00
4至5年	1,898,771.31	949,385.66	50.00
5年以上	603,690.68	603,690.68	100.00
合计	31,209,438.33	2,429,623.20	7.78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 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35,819.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8,361,448.82	38,555,365.21
备用金借支	2,002,369.41	2,954,225.97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832,894,630.60	50,000.00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0,845,620.10	137,739,903.78
合计	864,104,068.93	179,299,494.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832,894,630.60	1 年以内	96.39	
芜湖海关	保证金	4,226,230.00	1 年以内	0.49	42,262.30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保证金	2,216,142.50	1 年以内、1-2 年	0.26	70,161.43
天津机场海关	保证金	1,745,454.01	1 年以内	0.20	17,454.54
国家金库芜湖中心支库	出口退税	1,724,222.52	1 年以内	0.20	17,242.23
合计	/	842,806,679.63	/	97.54	147,120.50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 391.56%，主要系应收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日芯光伏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款。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634,715.92		185,634,715.92	307,321,480.46		307,321,480.46
在产品	157,012,024.68	269,005.32	156,743,019.36	224,012,499.48	911,522.01	223,100,977.47
物资采购	4,152,345.18		4,152,345.18	9,339,517.92		9,339,517.92
低值易耗品	7,407.35		7,407.35	25,124.12		25,124.12
半成品	100,116,311.56		100,116,311.56	103,124,693.26		103,124,693.26
委托加工物资	544,623.82		544,623.82	10,429,849.88		10,429,849.88
库存商品	619,296,711.46	5,038,853.79	614,257,857.67	502,357,437.09	9,112,006.13	493,245,430.96
发出商品	12,389,608.39		12,389,608.39	1,820,092.22		1,820,092.22
合计	1,079,153,748.36	5,307,859.11	1,073,845,889.25	1,158,430,694.43	10,023,528.14	1,148,407,166.2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911,522.01	269,005.32		911,522.01		269,005.32
库存商品	9,112,006.13	5,038,853.79		9,112,006.13		5,038,853.79
合计	10,023,528.14	5,307,859.11		10,023,528.14		5,307,859.11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0.00	594,626.96
合计	0.00	594,626.96

详见附注（七）17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41,824,797.19	0.00
合计	41,824,797.19	0.00

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本期预交企业所得税 41,824,797.19 元。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3,313,979.90		433,313,979.90	22,500,000.00		22,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10,813,979.90		410,813,979.90			
按成本计量的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433,313,979.90		433,313,979.90	22,500,000.00		22,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10,813,979.90	410,813,979.90
公允价值	410,813,979.90	410,813,979.9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17.73	

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825.84%，系璨圆光电与晶元光电换股事项导致公司变更了对璨圆光电的投资意图所致，有关换股事项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五 8。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079,180.43		32,126,699.27	-952,481.16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053,093.79			2,646,880.60			49,699,974.39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670,711.13			-1,255,111.89			17,415,599.24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38,065.76			12,238,065.76
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85,536,015.76		485,536,015.76				
小计	596,339,001.11		517,662,715.03	677,353.31			79,353,639.39
合计	596,339,001.11		517,662,715.03	677,353.31			79,353,639.39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86.69%，系本报告期处置神光新能源股权和璨圆光电与晶元光电换股事项导致公司变更了对璨圆光电的投资意图所致，有关股权处置和换股事项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五 7 和 8。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5,773,143.43	4,896,064,273.98	21,301,358.88	223,403,294.72	6,586,542,07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963,120.39	1,344,716,550.83	3,697,859.78	163,975,893.48	1,704,353,424.48
(1) 购置	10,782,093.36	89,984,631.45	3,697,859.78	20,670,339.35	125,134,923.94
(2) 在建工程转入	181,181,027.03	1,254,731,919.38		143,305,554.13	1,579,218,500.54
3. 本期减少金额	350,332,825.30	1,043,582,930.91	5,882,739.14	157,028,328.57	1,556,826,823.92
(1) 处置或报废	1,099,781.82	66,620,003.86	1,221,282.44	13,813,517.48	82,754,585.60
(2) 处置子公司	349,233,043.48	976,962,927.05	4,661,456.70	143,214,811.09	1,474,072,238.32
5. 期末余额	1,287,403,438.52	5,197,197,893.90	19,116,479.52	230,350,859.63	6,734,068,671.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6,349,556.32	1,342,518,405.89	10,367,261.41	79,687,504.05	1,518,922,72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81,218.18	609,516,814.89	3,984,438.17	41,238,292.78	701,420,764.02
(1) 计提	46,681,218.18	609,516,814.89	3,984,438.17	41,238,292.78	701,420,76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89,480.93	122,945,720.32	3,180,370.06	22,459,198.20	167,074,769.51
(1) 处置或报废	420,359.51	34,124,569.99	1,168,551.43	3,400,136.88	39,113,617.81
(2) 处置子公司	18,069,121.42	88,821,150.33	2,011,818.63	19,059,061.32	127,961,151.70

5. 期末余额	114,541,293.57	1,829,089,500.46	11,171,329.52	98,466,598.63	2,053,268,722.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72,862,144.95	3,368,108,393.44	7,945,150.00	131,884,261.00	4,680,799,949.3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9,423,587.11	3,553,545,868.09	10,934,097.47	143,715,790.67	5,067,619,343.3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040,337,689.14	正在办理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340,292.00		340,292.00	7,696,337.04		7,696,337.04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449,407,523.45		449,407,523.45	329,815,841.59		329,815,841.59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214,783,911.51		214,783,911.51	156,716,040.93		156,716,040.93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项目				628,034,652.24		628,034,652.24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产业化项目				112,095,033.34		112,095,033.34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201,829,012.69		201,829,012.69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楼项目				6,551,505.73		6,551,505.73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扩产及改造项目	125,161,982.89	3,389,489.01	121,772,493.88	232,832,683.44		232,832,683.44
厦门市三安集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项目	59,978,714.19		59,978,714.19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68,458,805.64		68,458,805.64	31,614,493.80		31,614,493.8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汽车 LED 灯具（一期）项目	15,018,104.79		15,018,104.79	40,148,281.07		40,148,281.07
合计	1,134,978,347.16	3,389,489.01	1,131,588,858.15	1,545,504,869.18		1,545,504,869.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万元)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万元)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34,801.08	7,696,337.04	340,292.00	7,696,337.04		340,292.00	95.20	处于调试、安装阶段	22,694.11	5,397.61		自有资金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505,965.42	329,815,841.59	328,320,365.09	208,728,683.23		449,407,523.45	87.22	逐步生产运营,但仍有在建项目	3,147.75	2,643.74	6.58	募集资金、借款及自有资金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183,070.00	156,716,040.93	193,776,190.09	135,708,319.51		214,783,911.51	36.19	处于建设前期			6.26	自有资金、借款、政府补助
青海日芯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	100,000.00	628,034,652.24	75,117,744.95	683,177,797.19	19,974,600.00		70.32	逐步生产运营,但仍有在建项目				自有资金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产业化项目	58,161.15	112,095,033.34	78,245,973.69	180,622,098.91	9,718,908.12		93.72	处于建设期				自有资金、借款、政府补助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860,800.00		201,829,012.69			201,829,012.69	2.34	处于建设前期				募集资金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试验楼项目	2,764.18	6,551,505.73	9,544,603.03	16,096,108.76			90.04	已经完工	728.69	728.69		自有资金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扩产及改造项目	13,000.00	232,832,683.44	113,764,781.08	221,435,481.63		125,161,982.89	87.51	处于调试、安装阶段			5.46	自有资金、借款
厦门市三安集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项目	300,475.00		59,978,714.19			59,978,714.19	2.00	处于建设前期				自有资金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129,574.55	31,614,493.80	129,916,462.68	93,072,150.84		68,458,805.64	89.47	已投入生产运营,部分配套工程在建	1,053.42	232.18		募集资金、借款及自有资金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汽车LED灯具(一期)项目	12,600.00	40,148,281.07	7,551,347.15	32,681,523.43		15,018,104.79	89.76	处于调试阶段			6.45	自有资金、借款
合计	2,201,211.38	1,545,504,869.18	1,198,385,486.64	1,579,218,500.54	29,693,508.12	1,134,978,347.16	/	/	27,623.97	9,002.2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在安装设备	3,389,489.01	设备改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合计	3,389,489.01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办公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8,089,391.02	468,501,758.21	23,134,346.30	24,466,859.70	1,354,192,35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00,000.00	263,373,996.85	3,768,684.24	88,687.30	286,531,368.39
(1) 购置	19,300,000.00	7,905,435.38	3,768,684.24	88,687.30	31,062,806.92
(2) 内部研发		255,468,561.47			255,468,56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920,696.50	40,693,175.74	5,002,963.68		200,616,835.92
(1) 处置		3,396,374.72	96,414.92		3,492,789.64
(2) 处置子公司	154,920,696.50	37,296,801.02	4,906,548.76		197,124,046.28
4. 期末余额	702,468,694.52	691,182,579.32	21,900,066.86	24,555,547.00	1,440,106,887.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3,551,614.50	55,218,551.62	4,747,031.82	1,095,911.67	114,613,10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60,465.95	58,059,482.85	2,843,494.51	3,073,416.81	80,836,860.12
(1) 计提	16,860,465.95	58,059,482.85	2,843,494.51	3,073,416.81	80,836,860.12
3. 本期减少金额	9,294,979.74	5,512,225.04	1,411,157.95		16,218,362.73
(1) 处置		166,593.51	78,206.51		244,800.02
(2) 处置子公司	9,294,979.74	5,345,631.53	1,332,951.44		15,973,562.71
4. 期末余额	61,117,100.71	107,765,809.43	6,179,368.38	4,169,328.48	179,231,607.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1,351,593.81	583,416,769.89	15,720,698.48	20,386,218.52	1,260,875,280.70
2. 期初账面价值	784,537,776.52	413,283,206.59	18,387,314.48	23,370,948.03	1,239,579,245.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4.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63,954.3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9,300,000.00	办理过程中, 期后已取得

2015年2月4日,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取得上述 63,954.3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证书编号安国用(2015)第 0042813 号。

15、开发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减少	
研究阶段支出		70,664,510.62			70,664,510.62		
厦门科技开发阶段支出	44,964,069.81	55,402,483.43		18,396,941.51	21,288,786.80		60,680,824.93
天津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18,131,786.27	50,375,581.65		8,552,624.83			59,954,743.09
安徽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73,623,533.20	137,109,286.52		206,199,031.45	4,533,788.27		
日芯光伏开发阶段支出	24,045,031.97	28,061,197.84				52,106,229.81	
福建晶安开发阶段支出	10,925,520.17	25,468,214.23		22,319,963.68			14,073,770.72
Luminus 开发阶段支出	9,273,384.90		33,614.10				9,306,999.00
合计	180,963,326.32	367,081,274.29	33,614.10	255,468,561.47	96,487,085.69	52,106,229.81	144,016,337.74

其他减少系处置子公司日芯光伏转出金额。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Luminus Devices, Inc.	10,383,630.39	41,953.74		10,425,584.13
合计	10,383,630.39	41,953.74		10,425,584.13

2013年8月, 子公司Lightera Corporation (现更名为LuminusInc.) 收购Luminus Devices, Inc. 100% 股权, 支付收购款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部分形成商誉1,703,100.00美元, 按2014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0,425,584.13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69,069.60	37,198.64	12,399.55		793,868.69
合计	769,069.60	37,198.64	12,399.55		793,868.69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84,350.58	3,623,818.01	23,606,308.07	3,551,409.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27,614.61	274,142.19	18,960,783.21	2,844,117.48
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210,707.84	52,676.96		
资产折旧及摊销	138,297,075.93	21,185,719.41	114,104,643.15	17,115,696.47
递延收益	566,591,974.59	124,988,796.19	103,015,851.11	15,452,377.67
合计	730,911,723.55	150,125,152.76	259,687,585.54	38,963,600.7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7,075,865.04	103,524,209.5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4,025,154.08	949,658,623.22
合计	961,101,019.12	1,053,182,832.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1,622,821.53	1,622,821.53	
2016 年	6,607,132.63	6,607,132.63	
2017 年	14,098,436.21	17,144,848.67	期末较年初减少是因为处置子公司日芯光伏转出
2018 年	67,831,180.13	78,149,406.69	期末较年初减少是因为处置子公司日芯光伏转出
2019 年	96,916,294.54	0	
合计	187,075,865.04	103,524,209.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285.30%，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17,027,331.84	14,000,000.00
应收票据		110,813,949.08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184,755,475.43	160,527,545.7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		
在建工程	15,729,736.07	30,308,357.9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16,652,278.89	426,739,586.62
合计	634,164,822.23	742,389,439.46

(2)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A、2012年7月17日，芜湖安瑞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和项目建成后的房产提供抵押。2013年9月4日，厦门科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地产（含土地）提供抵押。2013年9月5日，厦门科技以定期存单质押，并由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本年度厦门科技归还了上述借款并解除质押。2013年11月18日，福建晶安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和项目建成后的房产提供抵押。2013年11月25日，安徽三安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上述借款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29。

B、上期日芯光伏以收到的较大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徽商银行淮南洞山路支行质押，申请该银行作为承兑银行，开具总面值等额的若干张更小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该公司的供应商，本期日芯光伏不属于并表公司。

C、厦门三安有限公司就与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保证金余额为17,027,331.84元。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510,000,000.00	60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482,709,000.00
合计	610,000,000.00	1,162,709,000.00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厦门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0 万元; 本公司为福建晶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30,000.00 万元; 本公司为厦门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

2: 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取得信用借款 10,000.00 万元。

3: 本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8,893,399.26	274,588,111.55
合计	38,893,399.26	274,588,111.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7,915,768.42	437,282,739.58
应付设备款	114,438,505.42	102,572,479.41
应付工程款	4,712,796.99	8,856,473.95
应付其他款	25,390,498.45	8,587,678.41
合计	392,457,569.28	557,299,371.35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408,337.76	21,366,496.84
合计	18,408,337.76	21,366,496.84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844,597.28	564,467,874.93	573,669,352.06	20,643,120.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958,824.99	36,958,824.9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844,597.28	601,426,699.92	610,628,177.05	20,643,120.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97,370.28	510,150,601.64	519,344,920.52	20,603,051.40
二、职工福利费		22,730,492.59	22,730,492.59	
三、社会保险费		15,494,930.52	15,493,006.77	1,923.7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994,335.81	12,992,412.06	1,923.75
工伤保险费		1,240,073.72	1,240,073.72	
生育保险费		1,260,520.99	1,260,520.99	
四、住房公积金	47,227.00	14,474,913.08	14,483,995.08	38,14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3,335.54	1,353,335.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263,601.56	263,601.56	
合计	29,844,597.28	564,467,874.93	573,669,352.06	20,643,120.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401,679.65	34,401,679.65	
2、失业保险费		2,557,145.34	2,557,145.3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958,824.99	36,958,824.99	

本期减少中包括处置子公司日芯光伏转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7,811,298.26元, 社会保险费9,994.60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800,369.17元。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0.83%,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日芯光伏股权所致, 子公司处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八4。

2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129,048.24	-397,209,236.63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384,950,304.26	263,633,187.84
个人所得税	2,896,876.01	3,064,68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0,071.27	2,029,028.67
其他	121,319.52	432,640.93
教育费附加	947,173.45	619,827.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9,155.36	677,184.72
价格调节基金		2,616,362.07
水利基金	240,697.15	873,957.58
土地使用税	2,853,671.91	4,507,914.49
房产税	1,509,920.72	2,340,906.66
合计	351,080,141.41	-116,413,540.31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01.58%，主要系报告期末未抵扣增值税大幅减少及各子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58,777.08	1,174,196.6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6,666.67	540,833.32
合计	1,755,443.75	1,715,030.01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599,420.45	2,882,737.63
资金往来	4,120,492.20	20,292,160.03
其他往来	2,218,918.82	1,099,641.50
合计	9,938,831.47	24,274,539.1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9.06%，主要系报告期本集团对外资金往来大幅减少所致。

28、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4,032,111.47	774,034,060.00
合计	804,032,111.47	774,034,060.00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47,000,000.00	1,290,000,000.00
保证借款		764,998,051.50
合计	1,947,000,000.00	2,054,998,051.5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10年10月30日，安徽三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签署银团贷款合同，由银行团成员向安徽三安提供最高不超过23亿元的项目建设贷款和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安徽三安已累计提取项目建设贷款本金226,603.21万元，已累计归还项目建设贷款本金170,000.00万元。

2、2012年7月17日，芜湖安瑞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用以“汽车LED灯具及LED封装、应用（一期）的基本建设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芜湖安瑞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10,000.00万元，已累计归还贷款本金1,000.00万元。

3、2012年10月17日，福建晶安与安溪县财政局签订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LED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转贷协议。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6,500.00万元，

4、2014年6月16日，厦门科技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提供18,000万元的基本建设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科技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18,000.00万元。

5、2013年9月4日，厦门科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境外投资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的境外投资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科技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20,000.00万元。

6、2013年11月18日，福建晶安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晶安提供105,000万元的基本建设贷款。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105,000.00万元。

7、2013年11月25日，安徽三安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团贷款总合同，由银行团成员向安徽三安提供最高不超过25亿元的项目建设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安徽三安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60,000.00万元。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584,984.35	0.00	
合计	1,584,984.35	0.00	/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7,108,619.25	487,897,600.00	682,146,843.22	1,362,859,376.03	
合计	1,557,108,619.25	487,897,600.00	682,146,843.22	1,362,859,376.03	/

本期减少中包括处置子公司日芯光伏转出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477,919,604.55 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MOCVD 设备补贴款	960,208,333.33	455,963,400.00	157,122,712.34		1,259,049,020.99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高可靠、标准化的 LED 照明及智能集成系统研发及示范	345,000.00	560,000.00			90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高显色性、低色温功率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883,333.33		200,000.00		1,6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国产芯片高效智能 LED 路灯开发	780,400.00		-		780,4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图形衬底的高效白光 LED 外延芯片技术改造及产业化	490,000.00		60,000.00		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示范工程	16,800,000.00		700,000.00		16,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聚光型 GaInP/GaInAs/Ge 三结太阳能电池成套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及示范生产线	5,035,000.00	3,500,000.00	898,296.40		7,636,703.6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2,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2,700,000.00	1,8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室外照明级 LED 外延、芯片研制及产业化	819,116.67		82,600.00		736,516.67	与资产相关
用于 TFT-LCD 背光源的超高亮度 LED 芯片产业化	5,123,333.33		530,000.00		4,593,333.33	与资产相关
照明级大功率 LED 外延片、芯片产业化	4,240,000.00		480,000.00		3,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照明高光效、功率型 RGB LED 外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2,350,000.00		1,300,000.00		1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基色 LED 照明红光大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3,489,583.39		624,999.96		2,864,583.43	与资产相关
进口产品补贴	10,441,998.79		1,976,750.04		8,465,248.75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贴	613,333.27		70,000.08		543,333.19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重点新产品补贴	2,216,666.71		249,999.96		1,966,666.75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	12,916,666.72		2,499,999.96		10,416,666.76	与资产相关
淮南政府设备补贴款	453,055,853.71		36,736,249.16	-416,319,604.55		与资产相关
研发建设专项补贴	60,800,000.00			-60,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屋顶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贴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单台设备购置补助		723,200.00	55,630.77		667,569.23	与资产相关
绿光激光器用高铝组份氮化镓基外延材料生产技术		1,702,000.00			1,702,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铝组份氮化物材料制备技术研究		399,000.00			399,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芯片生产线用关键成套设备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财政局科技小巨人项目资金		2,400,000.00	140,000.00		2,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自主研发 LED 芯片，驱动 IC 的 LED 背光液晶电视研发及产业化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57,108,619.25	487,897,600.00	204,227,238.67	-477,919,604.55	1,362,859,376.03	/

其他变动系处置子公司日芯光伏转出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32、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4,013,776	151,376,146		797,694,961		949,071,107	2,393,084,883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1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37.614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99,999,982.80元，扣除券商部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3,001,375.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6,998,606.9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51,376,146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85,622,460.96元。此次增发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4）010010号验资报告。

2、2014年4月1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5,389,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19,077,98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期度；同时，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5,389,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2,393,084,883股。该方案于2014年5月13日经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实施为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7日。此次公积金送股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4）010052号验资报告。

3、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分别为466,650,000股和317,130,000股。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76,292,064.89	3,085,622,460.96	807,457,837.22	5,354,456,688.63
其他资本公积	78,798,109.03		20,499,460.95	58,298,648.08
合计	3,155,090,173.92	3,085,622,460.96	827,957,298.17	5,412,755,336.71

1、2014年1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37.6146万股募集资金，增加股本溢价3,085,622,460.96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32。

2、2014年7月，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595,389,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减少股本溢价797,694,961.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32。

3、2014年12月，本公司收购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49%股份，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股本溢价9,762,876.22元。

4、2014年12月，本公司将持有的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母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净收益-20,499,460.95元，冲减其他资本公积。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8,269.94	1,995,978.02			1,995,978.02		-1,452,291.9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48,269.94	1,995,978.02			1,995,978.02		-1,452,291.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48,269.94	1,995,978.02			1,995,978.02		-1,452,291.92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8,880,898.13	51,395,536.41		220,276,434.54
合计	168,880,898.13	51,395,536.41		220,276,434.54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2,967,780.09	1,500,939,309.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2,967,780.09	1,500,939,309.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327,646.69	1,035,987,729.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395,536.41	45,156,503.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9,077,984.40	288,802,755.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4,821,905.97	2,202,967,780.09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79,550,210.89	2,508,105,990.26	3,427,831,691.44	2,343,576,781.90
其他业务	300,114,860.94	8,633,953.68	304,235,676.85	35,808,658.57
合计	4,579,665,071.83	2,516,739,943.94	3,732,067,368.29	2,379,385,440.47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0,320.49	292,260.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7,447.94	4,017,480.19
教育费附加	3,398,308.44	1,484,783.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5,544.33	1,384,844.88
价格调节基金	579,144.37	1,601,108.33
水利基金	1,602,823.58	2,343,602.02
其他	622,439.42	150,818.18
合计	16,256,028.57	11,274,897.8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4.18%，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导致应缴纳税费计缴基数增加。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32,109.48	8,102,231.63
差旅费用	2,450,521.72	2,470,641.76
业务费用	1,702,707.86	1,531,989.88
运输费用	3,807,911.62	2,433,525.73
办公及通信费用	4,357,683.79	3,101,776.51
广告宣传费用	3,108,485.94	5,732,937.00
房租及物业费用	1,535,370.73	1,463,741.53
摊销及折旧费用	1,678,080.98	1,618,792.61
产品质量保证	-1,481,316.40	-1,828,286.68
诉讼费用	112,009.52	321,843.89
其他	2,155,177.63	1,153,107.53
合计	35,958,742.87	26,102,301.39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7.76%，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致销售部门相关费用增加。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0,483,300.26	124,413,965.21
差旅费用	12,125,559.83	12,488,103.48
办公及通信费用	27,843,779.98	25,428,297.54
房租物业费用	9,479,970.74	12,845,823.32

会务宣传费用	2,688,065.91	1,985,590.87
税金	58,878,489.56	52,489,303.50
摊销及折旧费用	79,827,210.66	67,443,783.01
技术开发费用	96,487,085.69	28,480,361.93
物料消耗费用	6,561,730.48	7,336,933.15
业务费用	3,514,842.78	3,688,177.46
修理费用	4,075,764.81	2,088,536.30
其他	7,464,298.85	6,196,681.44
合计	459,430,099.55	344,885,557.21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21%，主要系技术开发费用和职工薪酬本期增长所致。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0,482,903.23	196,417,025.99
利息收入	-60,066,253.28	-24,194,701.43
汇兑净损失	27,372,292.23	812,940.46
其他	1,548,123.97	1,593,350.21
合计	149,337,066.15	174,628,615.23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669,450.62	6,178,473.60
二、存货跌价损失	5,307,859.11	-12,590,804.78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389,489.01	
合计	18,366,798.74	-6,412,331.18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8,463.44	-505,156.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10,466.72	5,467,854.4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7,667,893.47	
合计	-50,719,896.75	4,962,698.44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22.02%，主要系璨圆光电与晶元光电换股事项所致，有关换股事项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五 8。

44、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1,201.09	195,105.42	471,201.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7,764.67	195,105.42	387,764.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83,436.42		83,436.42
接受捐赠	8,767,135.00		8,767,135.00
政府补助	504,871,439.26	457,982,066.68	504,471,439.26

罚款收入	636,260.45	80,988.91	636,260.45
赔款收入		237,536.00	
其他	1,112,375.61	429,943.40	1,112,375.61
合计	515,858,411.41	458,925,640.41	515,458,41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51,291,900.00	143,067,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补助	9,722,971.00	3,585,461.00	与收益相关
高倍聚光太阳能销售补贴		106,295,07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1,876,218.39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1,008,544.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各项费用补助	15,508,623.20	7,506,548.79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54,980,235.00	8,704,261.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新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150,730,000.00	4,093,166.67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就业款	15,525,709.00	2,790,125.00	与收益相关
MOCVD 设备补贴款	157,122,712.34	140,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355nm 紫外全固态激光精密切割专用设备研发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高显色性、低色温功率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	1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基于图形衬底的高效白光 LED 外延芯片技术改造及产业化	60,000.00	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示范工程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聚光型 GaInP/GaInAs/Ge 三结太阳能电池成套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及示范生产线	898,296.40	665,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室外照明级 LED 外延、芯片研制及产业化	82,600.00	6,883.33	与资产相关
用于 TFT-LCD 背光源的超高亮度 LED 芯片产业化	530,000.00	176,666.67	与资产相关
照明级大功率 LED 外延片、芯片产业化	48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照明高光效、功率型 RGB LED 外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30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基色 LED 照明红光大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624,999.96	624,999.96	与资产相关
收到天津市财政局科技小巨人项目资金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超高亮度蓝色功率型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50,000.04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白色功率型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4	11,666.69	与资产相关
超高亮度蓝色功率型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49,999.96	249,999.96	与资产相关
进口产品补贴	1,976,750.04	1,976,750.04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	2,499,999.96	2,499,999.96	与资产相关
芜湖市单台设备购置补助	55,630.77		与资产相关
淮南政府设备补贴款	36,736,249.16	28,776,800.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4,871,439.26	457,982,066.68	/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76,282.45	1,470,674.39	9,976,282.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44,129.65	1,470,674.39	9,244,129.65
其他资产处置损失	732,152.80		732,152.80
对外捐赠	200,000.00	86,376.96	2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8,549,450.88	69,544.47	8,549,450.88
非常损失		320,477.76	
其他	1,417,397.83	155,442.41	1,417,397.83
合计	20,143,131.16	2,102,515.99	20,143,131.16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2,006,761.24	246,711,164.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896,782.06	-12,937,177.95
合计	318,109,979.18	233,773,986.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28,571,775.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7,142,943.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589,857.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14,800.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907,458.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95,941.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168.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907,777.91
所得税费用	318,109,979.18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报告附注七34。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19,183.90	254,601,289.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90,137.50	138,644,777.99
合计	155,290,137.50	138,644,777.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75,027.87	209,915,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18,851.4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13,314.81	71,918,851.45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0,461,796.33	1,030,214,724.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366,798.74	-6,412,331.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1,472,775.67	574,587,579.62
无形资产摊销	80,830,794.74	52,266,316.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1,653.47	6,011,06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05,081.36	1,199,266.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482,903.23	196,417,025.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19,896.75	-4,962,69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892,818.70	-12,937,17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226,807.72	-209,238,654.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2,449,284.15	-303,423,00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4,783,913.68	-558,110,319.26
其他		-332,64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256,703.40	765,279,143.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64,220,396.54	783,739,543.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83,739,543.03	1,496,866,167.2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0,480,853.51	-713,126,624.17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1,000,000.00
其中: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1,000,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293,674.55
其中: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293,674.55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8,706,325.4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64,220,396.54	783,739,543.03
其中: 库存现金	292,082.88	426,482.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63,928,313.66	783,313,060.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220,396.54	783,739,543.0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50,393,323.93	6.119	308,356,749.13
欧元	108.12	7.4556	806.10
港币	66,294,602.86	0.78887	52,297,823.36
日元	52,163,552.00	0.051371	2,679,693.83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7,971,630.37	6.119	109,968,406.23

欧元			
港币			
日元	239,136,616.85	0.051371	12,284,687.14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264,577.18	6.119	26,094,947.7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805,393.38	6.119	4,928,202.09
应付票据			
其中：美元	4,479,070.20	6.119	27,407,430.55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元	775,175.60	0.78887	611,512.7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Luminus Inc.	美国	美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朗明纳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Luminus Devices, Inc.	美国	美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报告期内，无反向购买情况。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日芯光伏科 技有限公司	589,000,000	100%	出售股权	2014-12-31	完成工商登记 变更手续	-20,499,460.95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日芯光伏100%的股权以58,900万元转让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对日芯光伏债权597,693,911.61元转让给三安集团,由三安集团向公司偿还上述债务。2014年12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35,369.06万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 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朗明纳斯(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3,183,096.66	-3,195,900.04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2,801,080,812.49	33,080,812.49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400,220,332.35	150,220,332.35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449,784.84	-40,441.87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78,129,063.90	-759,103.45

1、2014年1月24日,Luminus Devices, Inc.出资港币1万元设立朗明纳斯(香港)有限公司。

2、2014年4月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5月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用自有资金9,248,521.74元和募集资金2,748,751,478.26元增加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5,800万元,增资后的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800万元。

2014年5月15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98200020660。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6,800万元。

3、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合资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共同出资在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32,500万元，持股65%，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0万元，持股15%、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10,000万元，持股20%。

2014年5月26日，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98200021329。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25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8,750万元。

4、2014年6月18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号商外资厦外资字【2014】0184号），朗明纳斯（香港）有限公司出资8万美元设立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400047984。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朗明纳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向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出资美元8万元。

5、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香港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香港三安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注册名称为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的进口和产品出口等业务，注册资金为1亿元港币。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的编号为2129773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出资港币10,000万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安溪	安溪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Luminus Inc. (注)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		设立

Luminus Devices, Inc.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朗明纳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	厦门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65		设立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公司全资子公司 Lightera Corporation 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更名为 Luminus Inc.。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5%	52,577,116.32		140,077,116.3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40,284,791.20	61,240,705.03	401,525,496.23	1,305,163.88	1,305,163.8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50,220,332.35	150,220,332.35	143,083,820.57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成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目标,为更好支持芜湖安瑞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安瑞净资产为参考,本公司用自有资金 4,079 万元受让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安瑞 49%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17 日,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经[2014]123 号《关于同意奇瑞控股对外转让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批复》,同意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挂牌转让所持有 49%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股权。

2014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分两次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079 万元。

购买少数股权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40,790,000.00
其中:现金	40,79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项目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1,027,123.78
购买成本与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9,762,876.2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762,876.22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353,639.39	596,339,001.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58,463.44	-505,156.0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58,463.44	-505,156.01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及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见各附注披露。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

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集团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报告附注七2、附注七3和附注七6的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2）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万元）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80,403.21	66,200.00	76,580.00	51,920.00	275,103.21
计息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5,397.32	3,942.87	4,361.43	2,856.27	16,557.89
合计	85,800.53	70,142.87	80,941.43	54,776.27	291,661.10

项目	非流动负债年初余额（万元）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77,403.41	92,699.80	49,860.00	62,940.00	282,903.21
计息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4,958.34	5,977.84	3,148.33	3,864.07	17,948.58
合计	82,361.75	98,677.64	53,008.33	66,804.07	300,851.79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

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369.7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369.75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1%	-51.69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1%	51.69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1%	-14.96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1%	14.96
人民币对台币贬值 1%	-410.81
人民币对台币升值 1%	410.81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1%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浮动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510,000,000.00	521,4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032,111.47	774,034,060.00
长期借款	1,947,000,000.00	1,989,998,051.50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641,27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0,000.00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基准利率上升 50 个基准点	-1,598.02
人民币基准利率下降 50 个基准点	1,598.02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权益

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可供出售上市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增加 15%	6,162.21
可供出售上市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减少 15%	-6,162.21

4、 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报告期无。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813,979.90			410,813,979.9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410,813,979.90			410,813,979.90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0,813,979.90			410,813,979.90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其他

1、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10,813,979.90	持有上市公司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 2014 年最后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计量

2、公允价值计量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集团于报告期及上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	100,000	16.33	16.33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	工业生产	25,500	31.70	31.7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林秀成，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 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1、2014年9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参股子公司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日芯光伏以2014年6月30日为交割基准日，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神光新能源1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鼎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取得注册号340293400000097的营业执照。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零。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4日，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各股东认缴的30%出资款，合计60万美元，占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Emcore Corporation	其他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Seoul Viosys Co., Ltd.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钢构材料	22,762,051.28	61,025,641.03
Emcore Corporation	材料		11,647,728.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芯片、LED 应用品	78,036.11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倍聚光伏发电设备	203,594.12	131,076,923.03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LED 应用品	31,216,921.83	31,832,734.61
Emcore Corporation	材料		2,090,950.2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LED 应用品	10,800.00	99,692.37
Seoul Viosys Co., Ltd.	芯片、LED 应用品	244,485,533.7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60,000.00	360,000.00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楼	304,320.00	304,32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4/11	2015/4/10	否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2014/6/17	2021/6/16	否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1/21	2015/5/20	否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8/15	2014/8/14	是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8/2	2014/8/1	是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6,500.00	2012/11/5	2015/11/4	否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8/4	2015/8/3	否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105,000.00	2013/11/20	2021/11/19	否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1,148.60	2014/11/10	2015/2/10	否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600.00	2014/3/19	2015/3/18	否
青海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	2014/9/29	2029/9/28	否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12/7/17	2020/7/16	否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60,000.00	2011/4/8	2015/10/30	否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3/11/29	2021/11/2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2013/9/6	2014/9/5	是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9/4	2021/9/3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3/11	2021/3/10	是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11/25	2014/11/24	是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在厦门进出口银行取得借款20,000万元，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4日将该笔借款提前偿还。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及债权	118,669.39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7.36	325.9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800,000.00	
应收票据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219,031.46			
应收账款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51,645.85	75,516.46	22,046,221.56	220,462.22
应收账款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8,798.62	1,887.99
应收账款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77,982.25	779.82		
应收账款	Seoul Viosys Co., Ltd.	36,112,754.31	361,127.54		
预付款项	Emcore Corporation			1,915,636.59	
其他应收款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832,894,630.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92,040.40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80,280.00

7、关联方承诺

本报告期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 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78,616,976.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78,616,976.60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2,393,084,8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78,616,976.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5 年 3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以自有货币资金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98200023943。

2、2015 年 3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65%）收到其股东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三安集成电路 7.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750 万元）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中航德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非公开增发预案

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包括本公司关联方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依次投入厦门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通讯微电子器件（一期）项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4,293,344.54	151,941,742.33	-51,440,726.40	2,744,968.45	-54,185,694.85	-54,185,694.85

因关联交易，本集团出售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净利得-20,499,460.95元计入资本公积。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LED业务分部：主要从事全色系超高亮度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利用在LED外延片以及芯片领域的研发积累，逐步向业务所需要的衬底等上游材料领域以及路灯、户外显示屏和景观照明等下游LED应用领域拓展。

B、光伏发电业务分部：主要为地面应用的CPV组件、系统及电站提供了从设计、研发、生产到销售、安装及服务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

C、未分配金额：主要为股份公司本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LED业务分部		光伏发电业务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本年	上期
对外营业收入	451,373.97	357,742.87	6,853.45	15,838.04			-260.92	-374.16	457,966.51	373,206.7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79.34	4,844.23	575.88	167.43			-1,855.22	-5,011.67		
销售费用	3,475.35	2,530.47	120.53	79.76					3,595.87	2,610.23
利息收入	5,271.94	1,172.13	75.97	240.06	658.71	1,007.28			6,006.63	2,419.47
利息费用	12,353.31	15,679.41	4,432.00	2,607.59	1,262.98	1,354.70			18,048.29	19,641.7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25	79.03	251.09	-129.54			155.85	-50.52
资产减值损失	-2,945.92	-909.62	477.35	123.12	-2,688.60	1,794.96	6,993.85	-1,649.69	1,836.68	-641.23
折旧费和摊销费	6,774.61	5,936.36	1,375.04	969.03	0.88	0.87			8,150.53	6,906.26
利润总额（亏损）	193,639.97	119,330.25	-5,144.07	8,023.60	51,395.54	45,156.50	-57,034.25	-46,111.48	182,857.18	126,398.87
资产总额	1,848,013.45	1,427,660.46		256,058.65	987,846.26	674,991.87	-1,134,196.54	-1,024,102.60	1,701,663.17	1,334,608.38
负债总额	769,487.53	773,927.74		197,398.04	106,522.55	159,479.52	-320,303.25	-496,494.36	555,706.83	634,310.9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7,864.25	26,341.35	5,580.08	3,052.87	836.07	1,038.94			44,280.40	30,433.1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8,553.60		3,307.92	7,935.36	7,772.38			7,935.36	59,633.9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42,230.14	104,680.29	22,817.61	87,704.34		1.30			165,047.74	192,385.94

3、其他

1、重要合同

(1) 2014年3月18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3, 以下简称“聚飞光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 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 在协议期内第一年, 即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间, 聚飞光电向公司采购LED芯片, 金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随着市场情况变化, 可变动金额±15%), 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 由双方于前一年度12月内另行协商,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2) 2014年3月20日, 本公司与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能源”)签定了《LED应用产品合作协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 2014年及未来四年内。

(3) 2014年3月28日, 本公司与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瑞”)签订了《关于LED节能领域战略合作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履行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4) 2014年4月15日, 本公司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9, 以下简称国星光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 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 在协议期内第一年, 即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间, 国星光电向公司采购LED芯片, 合计金额约为2.5亿元人民币(随着市场情况变化, 可变动金额); 本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 由双方于前一年度12月内另行协商,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5) 2014年6月24日, 本公司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以下简称鸿利光电)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 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 在协议期内第一年, 鸿利光电向公司采购LED芯片, 金额约为2.8亿元人民币(随着市场情况变化, 可变动金额+15%); 协议期后续两年的采购品种及金额, 由双方于前一年度12月内另行协商,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2014年12月29日, 三安集成电路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签订了《合同》。合同约定: 力争在2015年7月底之前完成, 三安集成电路向成都亚光提供8种集成电路产品, 金额总计6,635万元, 超过合同约定的部分双方将另签合同。

2、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14年1月7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1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130万股新股。截至2014年1月22日, 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37.614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在发行完毕后, 本次向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1月28日; 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

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

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定《投资协议》、公司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变更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土地、税收、设备购置补贴、政府采购、科技奖励、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公司一系列的扶持，其中包含：厦门火炬开发区同意给予本公司项目公司单台设备以2英寸54片补助金额500万元为基数进行折算，随公司项目公司付款进度分期支付，补助上限为200台；支持本公司项目公司与合作的能源服务公司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承接厦门市路灯等公共照明的LED改造项目，计划10年改造工程项目约30亿元（以实际工程发生额为准）。上述事项于2014年4月2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投资设立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简称首尔半导体公司）、Seoul Viosys Co., Ltd.（简称首尔Viosys公司，首尔半导体公司的子公司）签署《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公司、首尔半导体公司和首尔Viosys公司决定进行业务合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将为韩方生产发光二极管（“LED”）产品，注册资金为200万美元。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98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9%；首尔半导体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5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首尔Viosys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52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6%。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取得注册号340293400000097的营业执照。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零。2015年3月3日、2015年3月4日，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各股东认缴的30%出资款，合计60万美元，占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

4、职工持股计划

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决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鑫众1号集合计划中的次级份额。鑫众1号集合计划份额上限为9.3亿份，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鑫众1号集合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为鑫众1号集合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鑫众1号集合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鑫众1号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截止2015年2月11日，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5,772.50万股，金额86,620.77万元。根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

5、 转让神光新能源股权

2014年9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参股子公司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日芯光伏以2014年6月30日为交割基准日，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神光新能源1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鼎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手续及办理完毕。

6、 璨圆光电换股晶元光电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技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璨圆光电，股票代码3061）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厦门科技使用不超过23.52亿新台币的自筹资金认购璨圆光电不超过1.2亿股私募普通股。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璨圆光电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3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0月2日，璨圆光电出具《股东证明》，厦门科技认购璨圆光电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经台湾地区经济部经授审字第10220713930号函、台湾地区科学工业园区管理局园商字第1020031469号函核准确认。

2014年6月30日，璨圆光电发布董事会公告，璨圆光电董事会决议拟依企业并购法与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元光电，股票代码2448）进行股份转换，成为其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暂定换股比例为璨圆光电普通股3.448股（含私募普通股）换晶元光电普通股1股，暂定2014年12月30日为股份转换基准日。2014年9月1日，璨圆光电一〇三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换股议案。

2014年12月30日，厦门科技收到《璨圆光电（股）公司股份转换为晶元光电（股）公司无实体股票通知书》，晶元光电以股份转换方式增资发行新股取得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议案，已经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2月1日金管证发第1030046512号函申报生效在案，璨圆光电3.603股普通股（含私募普通股）换发晶元光电1股普通股，股权转换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0日。厦门科技原持有璨圆光电普通股120,000,000股转换为持有晶元光电普通股33,305,578股，换发的晶元光电普通股自2014年12月30日上市。

根据台湾地区有关法规规定，厦门科技持有的晶元光电普通股在出售前，仍需事先取得台湾地区经济部审批许可。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5,367,319.86		66,729.68		845,300,590.18	504,423,016.73		26,952,713.76		477,470,302.97
组合1	11,617,828.76	1.37			11,617,828.76					
组合2	832,894,630.60	98.53			832,894,630.60					
组合3	854,860.50	0.10	66,729.68	7.81	788,130.82	504,423,016.73	100	26,952,713.76	5.34	477,470,30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5,367,319.86		66,729.68		845,300,590.18	504,423,016.73		26,952,713.76		477,470,302.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43,537.91	5,435.38	1.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43,537.91	5,435.38	1.00
1至2年	66,748.00	3,337.40	5.00
2至3年	102,769.90	15,415.49	15.00
3年以上			
3至4年	141,804.69	42,541.41	3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54,860.50	66,729.68	7.8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885,984.0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300.00	5,300.00
备用金借支	595,856.00	1,810,535.72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844,512,459.36	500,176,460.51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53,704.50	2,430,720.50
合计	845,367,319.86	504,423,016.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		

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844,726,330.86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9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7,604.52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38,426,851.63		8,138,426,851.63	5,338,057,751.63		5,338,057,751.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353,639.39		79,353,639.39	77,723,804.92		77,723,804.92
合计	8,217,780,491.02		8,217,780,491.02	5,415,781,556.55		5,415,781,556.5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581,021.63			445,581,021.63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9,782,000.00			799,782,000.0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0,000.00			2,980,000,000.0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790,000.00		81,590,000.00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7,349,900.00		287,349,900.00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Luminus Inc.	234,544,830.00	37,069,000.00		271,613,830.00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768,000,000.00		2,768,000,000.00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62,500,000.00		162,500,000.00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360,000.00		79,360,000.00
合计	5,338,057,751.63	3,087,719,000.00	287,349,900.00	8,138,426,851.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053,093.79			2,646,880.60						49,699,974.39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670,711.13			-1,255,111.89						17,415,599.24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38,065.76						12,238,065.76
小计	77,723,804.92			1,629,834.47						79,353,639.39
合计	77,723,804.92			1,629,834.47						79,353,639.39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0	48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9,834.47	-2,073,677.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67,85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01,629,834.47	483,394,177.41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115,548.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871,43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47,667,893.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92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额	-52,208,84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155,847.93	
合计	338,072,229.9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8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	0.47	0.47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6,866,167.20	853,658,394.48	3,481,247,728.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9,315,795.64	780,824,419.56	1,192,880,231.81
应收账款	784,991,234.36	905,542,906.99	1,165,031,589.68
预付款项	814,251,565.29	773,305,107.58	1,296,751,279.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687,981.13	4,875,589.03	11,149,581.9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575,768.50	175,293,298.30	861,674,44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6,577,706.53	1,148,407,166.29	1,073,845,889.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17,971.10	594,626.96	
其他流动资产			41,824,797.19
流动资产合计	4,768,284,189.75	4,642,501,509.19	9,124,405,543.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000.00	433,313,979.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267,466.34	596,339,001.11	79,353,639.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04,185,596.93	5,067,619,343.34	4,680,799,949.39
在建工程	1,133,082,926.51	1,545,504,869.18	1,131,588,858.15
工程物资	933,521.14	960,174.14	933,521.1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2,126,560.57	1,239,579,245.62	1,260,875,280.70
开发支出	217,287,317.04	180,963,326.32	144,016,337.74
商誉		10,383,630.39	10,425,584.13
长期待摊费用	1,954,284.88	769,069.60	793,86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6,422.80	38,963,600.75	150,125,15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4,864,096.21	8,703,582,260.45	7,892,226,171.99
资产总计	11,643,148,285.96	13,346,083,769.64	17,016,631,71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0,000,000.00	1,162,709,000.00	6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461,672.89	274,588,111.55	38,893,399.26
应付账款	461,460,784.87	557,299,371.35	392,457,569.28
预收款项	5,011,915.18	21,366,496.84	18,408,33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789,535.84	29,844,597.28	20,643,120.15
应交税费	-211,240,676.34	-116,413,540.31	351,080,141.41

应付利息	882,323.21	1,715,030.01	1,755,443.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499,290.63	24,274,539.16	9,938,831.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50,000.00	774,034,060.00	804,032,111.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8,214,846.28	2,729,417,665.88	2,247,208,95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29,032,111.50	2,054,998,051.50	1,94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86,124.45	1,584,984.35	
递延收益	1,527,797,420.14	1,557,108,619.25	1,362,859,37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1,915,656.09	3,613,691,655.10	3,309,859,376.03
负债合计	5,350,130,502.37	6,343,109,320.98	5,557,068,330.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44,013,776.00	1,444,013,776.00	2,393,084,8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72,986,611.66	3,155,090,173.92	5,412,755,33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937.98	-3,448,269.94	-1,452,291.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724,394.71	168,880,898.13	220,276,434.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0,939,309.12	2,202,967,780.09	3,294,821,90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1,716,029.47	6,967,504,358.20	11,319,486,268.30
少数股东权益	251,301,754.12	35,470,090.46	140,077,11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3,017,783.59	7,002,974,448.66	11,459,563,38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43,148,285.96	13,346,083,769.64	17,016,631,715.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议通过本次报告的董事会决议；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

董事长：林秀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